分类编号：SG-DZ
版本编号：2026-02
生效日期：2026-11-01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标准文本使用说明

1.标准文本由《专用条款》、《要素与规则》、《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通用条款》、《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细则》、《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共七个部分组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zjj.zhuhai.gov.cn/”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下载。

2.“□”为选择项，招标人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3.“[ ]”及“__”为填写项，招标人采用相应内容的应当填写相应内容当中的“[ ]”及“__”。

4.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根据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管理工作需要适时对标准文本的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前，务必下载最新版本，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招标人承担。

5.招标人按照《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新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建〔2025〕1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和公平公正性负责。

6.本标准文本适用于使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招标项目，标准文本中所称交易系统均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使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建设工程招标项目适用本标准文本。

8.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商请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和区属国企投资项目招标入围方式和定标方式的函》（粤澳深合城规建函〔2026〕352号）及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商请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和区属国企投资项目招标入围方式和定标方式的复函》（珠建函〔2026〕30号）精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适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珠建〔2025〕112号）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内容，申明如下：

（1）对于合作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含企业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合作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在资格审查入围阶段，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采用择优推荐或价格竞争方式选取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该调整不受招标限价金额及项目规模的限制。

（2）对于合作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含企业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合作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在定标阶段，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择优与竞价的先后秩序，该调整不受招标限价金额及项目规模的限制。企业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定标方式仍按照《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9.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BGS-2026-35)关于调整老旧小区改造类建设项目招标入围方式和定标方式规则的通知》(珠建〔2026〕121号)精神，现就珠海市老旧小区改造类建设项目相关招标活动适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珠建〔2025〕11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的事项进行调整，申明如下：

（1）珠海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且经各区（功能区）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书面认定属于老旧小区改造类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可适用本调整规则，其他项目不适用。

（2）符合调整规则适用范围的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采用择优推荐或价格竞争方式选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不受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及项目规模的限制。

（3）符合调整规则适用范围的项目（不含国有企业代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在定标阶段择优与竞价的先后秩序，不受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及项目规模的限制；国有企业代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按照《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执行。

10.《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通知》（珠发改体改〔2024〕21号）、珠海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百千万工程”见典型出实效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和<2024年珠海市“百千万工程”见典型出实效项目清单>的通知》和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不适用港澳投标人。

11.本标准文本关于“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表述作如下解释：招标项目属于珠海市项目的对应“珠海市”，属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项目的对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20kV加珠甲乙线#29-#37段大电网稳定提升改造—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专用条款

1.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3.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资格

6.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7.评标

8.定标

9.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10.招标议程安排

11.投标有效期限

12.投标费用

13.投标文件

14.各类人员组成

15.投标报价

16.合同

17.签订合同

18.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19.废除中标或取消预中标资格

20.附件列表

21.需要在专项条款说明的其它事项

二、要素与规则

1.资格审查要素表

2.经济标评标要素表

3.技术标评标要素表

4.业绩信誉要素表

5.考察、质询、清标要素表

6.择优推荐入围票决规则

7.较低价排序法规则

8.合理低价排序法一规则

9.合理低价排序法二规则

10.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排序法规则

11.价格竞争结合诚信优先分级选取法规则

12.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

13.直接票决定标法规则

14.集体议事法规则

15.竞争性磋商法规则

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2.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3.拒绝投标的情形

4.串通投标的情形

5.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四、通用条款

1.总则

2.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3.施工合同

4.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5.招标议程安排

6.投标有效期限

7.投标资格

8.投标费用

9.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报价

11.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13.细微偏差修正

14.资格审查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

16.定标委员会

1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结果

18.签订合同

19.废除中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细则

1.开标

2.资格审查

3.评标

4.定标

5.应急处理措施

六、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七、附件

1.项目择优推荐实施细则

2.项目定标实施细则

一、专用条款

1.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1	招标人	名 称:[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80号]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莫小琴 联系电话：0756-2298782 移动电话必填：13825225530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221号西海大厦A座二层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翁素兰 联系电话：0756-2631150-814 移动电话必填：13018487262 传真：/ 电子邮箱：zhdelianzbb@163.com 网址：/
1.3	项目名称	220kV加珠甲乙线#29-#37段大电网稳定提升改造—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
1.4	项目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
1.5	项目类别	☐ 房屋建筑 / ☑ 市政 / ☐ 公路 / ☐ 铁路 / ☐ 民航 / ☐ 水运（含港口） / ☐ 水利 / ☐ 能源 / ☐ 邮电通信 / ☐ 桥梁 / ☐ 城市轨道 / ☐ 矿产冶金 / ☐ 信息网络 / ☐ 工业制造 / ☐其他工程 [ ]

1.6	招标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220kV电力通道南起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实施的6#工作井，北至加珠甲乙线#2终端场，全长约2.812km（除南屏镇十二村和前山河特大桥范围随桥敷设，其余段为电力隧道），含电力隧道（明挖段、顶管段）、电缆竖井等土建工程；新建220kV电缆线路由加珠甲乙线G2塔敷设至加珠甲乙线#2终端场，全长约2×3.788km，电缆截面为2500mm2。项目实施前先对现状220kV高压架空线进行临时过渡迁改，已经由本项目第一标段临时迁改工程实施。项目共分三个标段实施，其中第一标段为临时迁改工程，在项目实施前先对现状220kV高压架空线进行临时过渡迁改，已完成施工单位确定且进场施工；本次为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招标；第三标段为永久迁改工程，暂未启动招标。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第二标段，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1.顶管隧道采用圆形断面，单孔外径4.14m，壁厚0.32m，顶管段全长约987m，包含两段，6#井~5#井约533m、3#井~2#井约454m； 2.顶管井共4座，均采用平面矩形布置，平面尺寸为14.6m×14.1m，2#井深约12.8m、3#井深约17.0m，5#井深约15.3m，6#井基坑及最底层结构已在珠海大道节点立交剩余工程实施，本项目实施6#井剩余结构及建筑内容； 3.明挖隧道采用单孔矩形断面，断面内净尺寸2.8m（宽）×3.2m（高），明挖隧道总长度约1050m； 4.上下桥竖井共4座，平面尺寸均为6.5m×6.5m，高分别约10~13m。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包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电力隧道明挖、电力隧道顶管、电缆竖井、顶管工作井、钢结构、道路工程、临时交通组织、围挡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供电系统（临时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他事项: ☑1.本项目是否属于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是/□否。 ☑2.本项目是否属于适宜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是/□否。根据项目主管预算单位确定，具体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通知》（珠发改体改〔2024〕21 号）。 ☑3.本项目是否属于支持珠海市“百千万工程”项目： ■是/□否。具体详见珠海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百千万工程”见典型出实效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和<2024年珠海市“百千万工程”见典型出实效项目清单>的通知》和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本项目是否属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工程项目： □是/■否。
1.7	预算金额	☑[97,893,663.76]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送审价[ ]元。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审定预算金额，按调整后的预算金额进行招标。 □其它事项： [ ]
1.8	使用财政性资金	☑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本项目使用了[市、区]级财政性资金。 □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本项目使用了[ ]级财政性资金，占总投资的[ ]%。 □未使用财政性资金。 □其它事项： [ ]
1.9	资金到位情况	☑全部到位 □50%以上到位 □启动资金到位
1.10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	设计单位	[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	监理单位	[江门明浩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3	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可提供查阅的相关资料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规划勘察要求。 ☐地形图。 ☐建设用地红（蓝）线图。 ☐项目位置示意图。 ☐地质资料。 ☐水文资料 ☑勘察文件。 ☑设计文件。 ☑其他文件：［ 1.招标控制预算价PDF文件。］。 ☑其它事项：［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人提供资料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任何信息或将以上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以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5	可以提供的施工现场条件	☐施工用水： □已通/□未通，距离施工现场约［ ］米。 ☐施工用电： □220V/□380V，□已通/□未通，距离施工现场约［ ］米。 ☐施工道路： □已通/□未通，距离施工现场约［ ］米。 ☐施工场地： □已平整/□未平整，可供堆放材料及搭设临时设施场地［ ］平方米。 ☐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距离施工现场约［ ］米。 ☑其它事项：［ 1.招标人按现状移交施工场地和现场条件； 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施工范围及周边区域的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排污等接驳点、出入场运输通道、施工便道、施工临时用地及取弃土场等施工现场条件，招标人不再另行提供。］。
1.16	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共分［ ］标段，投标单位 □可以/□必须 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各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各标段定标顺序为［ ］。投了多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如果已中一个标段的，不再参与其它标段定标。每一个标段定标完成后，如有其余标段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按本章第18.1项规定执行。 ☐本项目共分［ ］标段，投标单位 □可以/□必须 同时投标多个标段，可以同时中多个标段，但每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各标段定标顺序为［ ］。每一个标段定标完成后，如有其余标段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按本章第18.1项规定执行。 ☑其它事项：［ 项目共分三个标段实施，其中第一标段为临时迁改工程，在项目实施前先对现状220kV高压架空线进行临时过渡迁改，已完成施工单位确定且进场施工；本次为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招标；第三标段为永久迁改工程，暂未启动招标 ］。
1.17	招标次数	☑本项目为第［ 1 ］次招标。
1.18	异议、投诉受理单位信息	（1）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联系人：[莫小琴]联系电话：[0756-2298782、 13825225530][移动电话必填] 受理渠道：[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线上异议受理通道]或 [线下受理]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80号] （2）投诉受理单位（监督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日新 联系电话：0756-2538803 受理渠道：线下受理 受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102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08室招投标管理科。

2.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2.2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3.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

3.1	最高投标限价	☑[97,893,663.76]元。 ☐暂定[ ]元。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它事项： [ ]。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公布工程量清单。 ☐其它事项： [ ]。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需投标保证金。 ☑[50万]元。 ☐信用良好企业、中小微企业免收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符合信用良好企业、中小微企业免收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则需在投标人资格函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港澳投标人无需投标保证金。 ☐其它事项： 【 】
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 ☑内地投标人： ■现金/■纸质保函、保单■电子保函、保单/□其他方式[ ]。 ☐港澳投标人： □现金/□内地纸质保函、保单/□港澳纸质保函、保单。□电子保函、保单/□其它方式[ ]。 ☑保函、保单类型： ☑内地投标人：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其他方式[ ]。 ☐港澳投标人：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其它方式[ ]。 ☑其它事项： [1.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且必须从经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企业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人需通过“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向指定收款账号转入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限应满足招标公告议程安排要求。 2.采用纸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使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如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无法开具、基本账户的保函业务是由其隶属的上级银行托管并统一开具的，可由基本账户上一级银行机构开具银行保函。资格函件中提供银行保函原件PDF格式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PDF格式扫描件、上一级银行机构开具的关于保函业务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函（如由基本账户上一级银行机构开具银行保函的须提供）原件PDF格式扫描件。投标保函纸质版原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3.1项要求封装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招标人。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审查，如发现有虚假则有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直接通过电子保函/保单购买工具向交易系统提交电子保函/保单，无需再在资格函件中提供。 4.如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办理。]。

5.投标资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港澳投标人投标： □是/■否。 ☑内地投标人必须具备：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专业承包[ ]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 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港澳投标人必须具备： ☐投标人具有珠海市（区）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香港/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备案认可书，备案业务范围为[ ]总承包[ ]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商事主体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还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单位、聘用单位（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社保参保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项目负责人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须根据《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执行：（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因各地缴纳社保

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接受招标人核查（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接受相关处罚。 （3）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依法不缴纳社保，具体按《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执行。 或□具有珠海市（区）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备案业务范围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具有[ ]专业工程业绩（业绩要求： ）（港澳专业人士适用）。 ☑投标人业绩资格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在国内完成过包含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200米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交/竣/完工验收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如上述文件未体现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和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等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或政府批复文件或经审图机构/设计机构盖章确认的图纸或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资格业绩只计1项。2.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3.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业绩的施工任务。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主办方或成员方业绩均可。]。 □本项目非适宜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 ]家。 ☑本项目适宜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具体方式根据项目主管预算单位确定，具体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通知》（珠发改体改〔2024〕21 号）： □（1）单独预留：投标人应属于中小微企业（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满足）。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 ]家。 ☑（2）其他预留方式项目： □①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 ]家，其中联合体成员方中至少需有一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符合联合体资质标准要求）且明确承诺联合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协议，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 ]家。 ☑②可由大型企业参加投标并承诺按规定比例依法分包给中小微企业（符合分包规定），该承诺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则无需承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允许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2]家。 ☑其它事项:[一、投标人需书面提交在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按《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珠发改建【2014】117号）、《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5号）、《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补充通知》、《国家公共信用中心关于印发<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关于调整珠海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通知》、《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提供方式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 （1）须同时提交以下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和企业所在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征信报告： ①企业所在地级市或以上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具体包括：珠海市企业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外企业需出具地市级以上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若市外企业在当地地级市或以上政府没有建成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法出具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情况下，可由企业所在地地级市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信用记录证明；市外企业在上述条件都无法实现情况下，可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出具信用记录证明或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②企业所在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征信报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打印，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打印业务的，可由企业开户银行或开户行的上级银行打印。 注：若提供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和企业所在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征信报告，应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出具。 （2）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发布的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具体网址见招标文件附件），其他机构以符合国家最新规定为准。如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扫描件，则无需再出具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信用记录证明，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 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应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一年内出具。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法人评级机构网址：http://www.pbc.gov.cn/zhengxinguanliju/128332/128352/5574199/index.html（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为准）。 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343号)-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名单网址：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810/t20181031_962305.html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务必提供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必须使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已作废）。项目负责人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将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拒绝投标情形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项规定外，招标人拒绝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参与投标： ☐企业信用等级为[ ]部门公布的施工类别最低等级或无企业信用等级的（允许港澳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在诚信信息评价系统中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正在接受立案调查时间以投标截止之日开标时间为准，不包括此时间前已经调查结案的情形）；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部门通报的。 ☐其它事项： [ ]
5.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集中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要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 ☐其它事项： [ ]。

6.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6.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招标人采取本章第6.2至6.4项规定方式选取[15]名（10至20名）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其它事项： [ ]。
6.2	择优推荐入围方式	☐本项目不采用择优推荐入围方式。 ☑本项目采用择优推荐入围方式。 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票决方式择优推荐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修整系数T值为[5]%（5%至20%）。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择优推荐入围票决规则》。 ☑不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允许港澳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平台为： ☐珠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发布平台。 ☐[ ]平台。 ☐其它事项： [ ]。
6.3	价格竞争方式	☑本项目不采用价格竞争方式 ☐本项目采用价格竞争方式，排序方法为 ☐较低价排序法：修整系数T值为[ ]%（0至20%），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较低价排序法规则》。 ☐合理低价排序法一：修整系数T值为[ ]%（0至20%），基准价下浮率为P值[ ]%（1%至5%），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向上排序/☐向下排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合理低价排序法一规则》。 ☐合理低价排序法二：修整系数T值为[ ]%（0至20%），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向上排序/☐向下排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合理低价排序法二规则》。 ☐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法：修整系数T值为[ ]%（0至20%），上、下浮率值P为[-1%至1%]。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向上排序/☐向下排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排序法规则》。 ☐其它事项： [ ]。

6.4	价格竞争结合诚信优先分级选取方式（允许港澳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采用价格竞争结合诚信优先分级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价格竞争结合诚信优先分级选取方式，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平台为： ☐珠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发布平台。 ☐[ ]平台 信用评价等级应用方式为： ☐诚信优先分级选取法。分级入围次数为[ ]（等于接受投标的信用等级数量），各级入围投标人数量为第一轮[ ]名，第二轮[ ]名，第三轮[ ]名，第四轮[ ]名（各轮入围投标人数量之和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各轮入围名额应相对平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价格竞争结合诚信优先分级选取法规则》。 价格竞争方式为： ☐较低价排序法：修整系数T值为[ ]%（0至20%），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较低价排序法规则》。 ☐合理低价排序法一：修整系数T值为[ ]%（0至20%），基准价下浮率为P值[ ]%（1%至5%），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向上排序/☐向下排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合理低价排序法一规则》。 ☐合理低价排序法二：修整系数T值为[ ]%（0至20%），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向上排序/☐向下排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合理低价排序法二规则》。 ☐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法：修整系数T值为[ ]%（0至20%），上、下浮率值P为[-1%至1%]。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向上排序/☐向下排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排序法规则》。 ☐其它事项： [ ]。

7. 评标

7.1	评标内容	☑经济标。 ☑技术标。 ☐其它事项： [ ]。
7.2	评标方式	☑远程异地评标： ■省内异地评标； □省外异地评标。 ☐普通本地评标。 说明事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类型和规模，准确判断并合理选择评标方式，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对应选择“远程异地评标”选项下“省内异地评标”或“省外异地评标”的其中一项，不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选择“普通本地评标”选项。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类型和规模标准遵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远程异地评标招标项目范围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26〕8号)》文件规定执行。

8. 定标

8.1	定标方法	☑不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使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允许港澳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平台为： ☐珠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发布平台。 ☐[ ]平台。 ☐价格竞争定标法（较低价法）： 修整系数T值为[ ]%（0至20%），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 ☐价格竞争定标法（第N低价法）： 修N为[ ]（不大于3），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 ☐价格竞争定标法（合理低价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 ☐价格竞争定标法（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法）： 上、下浮率值P为[-1%至1%]。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 ☑直接票决定标法 ☑先择优后竞价，直接票决进入竞价环节投标人数量N[5]（N≥5）；竞价方式为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法，上、下浮率值P为[-1%至1%]。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直接票决定标法规则》。 ☐先竞价后择优，价格竞争进入票决环节投标人数量N[ ]（3≤N≤5），竞价方式为☐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法，上、下浮率值P为[-1%至1%]；票决规则为直接票决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直接票决定标法规则》。 ☐集体议事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集体议事法规则》。 ☐竞争性磋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法规则》。候选投标人数量N[ ]名（3≤N≤5）。磋商内容为☐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其它[ ]。 ☐其它事项： [ ]。

8.2	考察、质询、澄清说明、清标	☑定标前招标人不组织考察、质询、澄清说明、清标。 ☐评标后定标前招标人将对所有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考察/☐质询/☐澄清说明/☐清标（可多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考察、质询、澄清说明、清标要素表》，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其它事项： [ ]。

9.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9.1	招标公告	☑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发布。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 ☐在[ ]发布。 ☑其它事项： [如有修改或补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网站发布公告为准。]

10.招标议程安排

10.1	招标议程安排	☑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查询。 ☐其它事项： [ ]。

11.投标有效期限

11.1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之后： ☐30天/☐60天/■90天/☐[ ]天。 ☐其它事项： [ ]。

12.投标费用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元。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其它事项： [1.招标代理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计费标准的60%计取；招标代理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计；单次总额不超过8万元。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给招标代理机构。]。
12.2	其他费用	☐[ ]元。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其它事项： [ ]。

13.投标文件

1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报价（直接在交易系统中填写并加密）。 ☑投标保函/保单，正本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仅以适用纸质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资格函件。 ☑经济标书。 ☑技术标书。 ☑业绩信誉标书。 ☑其它事项： [1.除以纸质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为纸质文件外，其它投标文件均为电子文档。 2.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两套纸质版标书（加盖骑缝章和封面章）和经济标书PDF文件和软件版。 3.中标后中标人须同时提供与投标报价一致的软件计价文件]。
13.2	格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事项： [ ]。
13.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价金额或费率必须与经济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价金额或费率一致。

13.4	资格函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和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内容编制。 ☐其它事项：［ ］。
13.5	技术标书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和第二章《技术标评标要素表》内容编制。 ☐其它事项：［ ］。
13.6	经济标书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和第二章《经济标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及评标要素表》内容编制。 ☐其它事项：［ ］。
13.7	业绩信誉标书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和第二章《业绩信誉要素表》内容编制。业绩、信誉不作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获奖情况不限定奖项。评标过程不作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誉情况将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处理方式随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或评标公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公示。 ☐不作业绩信誉标书要求。 ☐其它事项：［ ］。

14.各类人员组成

14.1	招标人工作人员	☑招标人工作人员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派［ 0 ］名，招标代理机构委派［ 3 ］名。 ☐其它事项：［ ］。
14.2	招标人监督人员	☑招标人监督人员由［ 2 ］名（不少于2名）成员组成。 ☐其它事项：［ ］。
14.3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名（一般项目为三人以上单数，采用择优推荐入围方式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派［ ］名，招标代理机构委派［ ］名（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其它事项：［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60名，则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派[7]名，招标代理机构委派[0]名；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20名且不超过60名，则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派[5]名，招标代理机构委派[0]名；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20名，则资格审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派[3]名，招标代理机构委派[0]名。 ］。
14.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五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其它事项：［ 1.招标人代表1人。2.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3人，进行本地评标。3.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1人，进行省内异地评标。 ］。
14.5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 7 ］名（五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本项目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 ☐本项目不组建定标委员会，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定标（适用价格竞争定标法）。 ☐其它事项：［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其它方式［ ］。 ☑其它事项：［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上限，否则视为无效标书。2.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填报，不参与竞争。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5.2	成本参考线	☐使用［ ］部门公布的成本参考线。 ☐投标总价成本参考线为［ ］元。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成本参考线》。 ☑不设成本参考线。 ☐其它事项：［ ］。

15.3	项目措施费	☐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以“项”列清单报价。 ☐由于设计变更或地质条件发生变化产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按照[ ]结算。 ☑其它事项： [1.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漏报或少报，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之内而不予支付，除符合合同条款里的价格调整的条件及范围引起的造价变化可按合同条款里的造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外，其它所有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调整。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列项的措施费报价，结算时按投标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时实际施工需求考虑补充、调整相应措施费，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列明或计算不足的措施费用，均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以工程量计列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措施费用，按实结算。 3.招标人确认一般设计变更调整造价时，以“项”为单位列项的措施费不予调整，以工程量计列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措施费用按实调整。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项目红线范围外签订补充协议所增加建设内容，对应措施费按实调整。设计变更规模划分按珠海市、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及招标人设计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4.招标人、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为中标人的施工方案、措施（包括实施过程的）等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监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但项目措施费用不予调整。]。
15.4	暂列金额	☑按照[4,661,600.00]元报价，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其它事项： [本费用不参与竞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上述金额填报，多报、少报或未报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5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照[ ]元报价。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使用范围： [ ]。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发包方式：☐由中标人发包/☐由招标人发包/☐其它方式[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预算金额按照规定属于应当招标范围的，应当通过招标进行发包。
15.6	安全生产措施费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所需的所有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2,015,029.49]元报价，不得竞争 ☑其它事项： [1.上述安全生产措施费为所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和，投标人报价时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须按照招标人清单已给出价格填报，多报、少报或未报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2.若项目施工过程中，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生产措施费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并结算。]
15.7	计算误差风险	☐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计算错误的应当在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天或在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共同认可的时间之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一旦中标，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单项/☐累计 在+[ ]%或-[ ]%之内的不予调整。 ☑其它事项：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计算误差风险及调整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16.合同

16.1	合同形式及合同文本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使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使用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 ☑其它事项： [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本项目施工合同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一经投标则视同投标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所附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中标人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改。中标后，经协商一致，招标人可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16.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施工专业承包。 ☑其它事项：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6.3	分包规定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招标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 ☐分包条件： [ ]。 ☑其它事项： [1.本工程如需专业分包，须经监理单位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并将相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若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按《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等规定处理。 2.中标后须严格按招标人的约定的时间、格式等要求，进行合同划分及梳理，完成合同谱系，提交招标人审核。 3.分包合同份数累计不超过25份，原则上专业分包合同不超过5个，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超过5个，劳务分包合同不超过5个，大宗设备采购合同不超过10个，如有超出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才能签订。 4.如需进行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和施工围档等，须符合分包条件，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批同意后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 5.其他约定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16.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 ☑内地投标人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5.1条的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须与投标时一致），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的要求配备齐全，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报招标人审批 ］。 ☐港澳投标人要求：［ ］。港澳投标人须满足前述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5.1条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配备。 ☑中标人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变更条件，征得招标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条件：［ 1.招标人提出变更。2.中标人提出，需招标人书面同意。3.所更换人员资质信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其它事项：［1.在资格审查时项目管理机构只审查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有效的身份证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需要接受资格审查。2.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按照《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配备齐全，于签订合同前提交人员资料给招标人审核。3.人员变更及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16.11承包风险及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
16.5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说明机械设备名称、技术指标、数量）］。 ☑其它事项：［ 1.禁止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机械设备； 2.关于机械设备进退场手续、资源配置及投入等管理要求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
16.6	工期要求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 73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措施：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提前［ ］天招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中标人奖励，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每拖延［ ］天中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招标人赔偿。 ☑其它事项：［ 1.合同工期以投标人承诺工期为准； 2.其他节点工期要求、逾期责任和工期顺延等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6.7	工程质量要求及目标	☑要求：合格。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目标：争创［ ］优良样板工程。 ☐措施：达到质量目标招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中标人奖励，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中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招标人赔偿。 ☑其它事项：［ 1.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验收评审标准及招标人管理制度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招标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2.本项目涉及到的隐蔽工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人须按照《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建质规〔2022〕1号）要求对涉及到的重要隐蔽工程进行管理。 3.其他工程质量管理要求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16.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要求：合格。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目标：争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措施：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招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中标人奖励，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按照［ ］标准予以招标人赔偿。 ☑其它事项：［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100%，优良率80%；杜绝重伤以上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2.其他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16.9	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现行规范及要求。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现行规范及要求。 ☑其它事项：［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不低于《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材料设备分类管理目录（V6.0）》（详见附件）所列的设备、主要材料品牌档次进行考虑。品牌使用管理的责任在中标人。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需经招标人确认。 2.为确保工程质量，中标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清单管理、履约不良服务名单管理及看样定板管理等工作指引来执行。 3.其他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的管理要求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
16.10	设计以及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	☑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予以执行。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变更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 ☐其它事项：［ ］。
		☐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由于项目终止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项目终止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予以赔偿。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招标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按照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为

限予以赔偿。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招标人承担实际损失的[ ]%，中标人承担实际损失的[ ]%。

☐由于勘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超过索赔限额导致的实际损失，招标人承担的实际损失的[ ]%，中标人承担实际损失的[ ]%。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 材料价格上涨[ ] %或材料价格下降[ ]% （含本数）/机械使用费上涨[ ] %或机械使用费下降[ ]%之内的部分，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其它事项： [本项目重大承包风险和违约处罚如下：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实地踏勘并仔细了解施工区域及周边自然地貌、水文、地质、气象、地下不明障碍物等情况和现场施工条件；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排污等接驳和施工便道、施工临时用地及取弃土场地等施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因施工进度需要、施工条件限制或政策变化等引起增加夜间施工费用或可能导致施工降效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项目终止，招标人只按照中标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部分支付费用，而由于工程规模缩减或项目终止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部分，招标人不予以补偿。因该风险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中标人应按交警、交通、铁路、航道、海事、国土、市政园林水务、城管、燃气管道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负责代为办理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施工许可证（包括施工许可证、路政许可、夜间施工许可证等）、占道（挖掘）、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海事部门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许可、航道部门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等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一切手续，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签订合同（或协议）支付的有关费用（例如通航保障费）外，其余办理手续所需费用（含施工安全评估方案、助航标志方案、临时助航标志方案、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其他报批所需的相关报告编制及相关评审报批费用、会务费等）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 5.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项目，需按照政府管理部门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因出现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产生工程款延期支付的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6.工程设计变更暂参照《珠海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后续以新颁布的管理办法为准），同时还须满足招标人发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的要求。中标人应承担设计变更造价调整和变更价款支付时长的风险，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7.为降低安全风险，中标人应购买机具设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参建方长期派驻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如发生工程保险理赔事项，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共同开展索赔工作，并收集和提供相关资料。如最终理赔不成功或理赔额不足造成损失的风险由中标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9.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经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认定为相关责任单位的，招标人按每亡 1 人扣48万元（最高投标限价5‰）违约金处理，最多按3人累计计算处罚总金额，列入市工建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10.中标人承诺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保到岗履职：①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按97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扣罚违约金，列入市工建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②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每次按扣29.3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违约金。③人员其他要求应执行《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中的要求。其他更换管理人员的风险及管理要求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上述人员因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必须更换的，市工建中心具体另行研究明确是否列入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及违约金额度。 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派遣的项目负责人的条件，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自中标之日起至交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退休原因离职无法履行职责，视为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次更换需支付97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违约金。 12.中标人如在本项目存在违法转包和分包行为情形，招标人将按《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执行，按签约合同价的1.5%/次扣罚违约金，并列入市工建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将所有分包合同、主要材料购买合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工资支付台帐和清单、资金流水等资料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应当梳理本项目所有合同关系，制成合同谱系图，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主要合同关系发生变更的，及时修改合同谱系图并公示。合同谱系图应当同时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提供合同谱系图及相应合同资料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1.0%的扣罚违约金。 1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及时支付过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恶意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招标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5.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如未按约定的工期计划或节点时间完成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例如延期开工、工期计划或节点工期延误、竣工清退场工作延期或未及时提供办理许可的资料等），招标人有权扣罚违约金，按合同范本《中标人主要违约行为及违约金标准一览表》执行。 16.其他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保证、环境保护要求、信息化管理进度计划、材料及机械设备要求、劳动力资源计划、计量与支付、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义务及中标人职责与义务等管理约定和履约风险详见招标人提供合同范本。 17.本招标文件或合同范本另有约定或对同一违约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的情形，按违约金中的较高者执行。 18.当触发本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时，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的违约金告知书之日起30天内完成违约金支付，并支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账户以财政部门公布的账号为准）。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而导致产生的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则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或从应付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或将中标人列入不良履约名单，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19.设计变更涉及新增材料设备单价的，需在设计变更实施期间办理四方定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20.中标后，若投标报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形时（即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的 85 %～115 %范围，则视为不平衡报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部分予以调整（一般在签订合同之前完成调整及确认）。基本原则如下：(1)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2)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对应的预算综

16.11	承包风险	合单价之间的偏差超过±15%的，分别以+15%为上限和-15%为下限调整； (3)招标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特征描述一致的，但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不同时，统一调整为相同单价， (4)最大限度去减少调整已符合投标要求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同时尽可能保持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5)优先调整单价超出±15%的清单单价，剩余拟调整清单项目的单价尽可能向中标费率靠拢。 21.中标人应执行《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环境监控信息化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的要求。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2.中标人中标后，须按照《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的承诺约定开展帮扶。若中标人未按照承诺约定完成资金或建设工程帮扶，招标人有权从本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减中标单位未落实的帮扶金额，并将中标人列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同时将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3.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500人的；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4亿元的，或者隧道、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4千米的。 24.中标人存在连续欠薪，恶意讨薪、上访网络平台等恶劣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包括社会影响、对招标人及上级单位影响等），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100万/次。 25.中标人开设的工程款监管账户应充分考虑因失信被法院强制执行而导致工程款监管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确保账户正常使用。因工程款监管账户被冻结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产生有关纠纷的，招标人有权追溯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6.在工程款监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未设立或未达到预付款支付条件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材料费、租赁费、管理费及零星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延期支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7.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珠海市关于建筑垃圾管理要求执行，如中标人不予执行或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28.本项目竣工后，中标人移交前应清理干净现场，如遗留问题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包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损失。 29.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1)招标人承担的检测、监测、鉴定费用项目：地基与基础类（永久工程，不包括临时围护工程）检测；边坡锚杆类检测；桥梁钢结构焊缝检测；桥梁静、动荷载试验；隧道锚杆（锚索）检测；给排水工程管道的CCTV检测；防雷检测和消防第三方验收检测。深基坑、软土路基和高边坡第三方监测；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及安全鉴定费；工程竣（或交）工移交评估或检测费用。 (2)中标人承担的检测费用项目：各类原材料、设备、土工试验和工艺检测费用；路基（床）、管（渠）回填检测等。除上述招标人承担的检测费用项目之外的试验检测费用及因中标人责任或事故导致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等业务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0.除施工图范围涵盖建筑物或构造物外，施工运输便道、临建设施等临时占用林地补偿及复耕复绿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1.本项目建设永久占林、占地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临时占用林地补偿费、临时用地补偿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土地林业等管理部门按行政职能收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1）项目主体工程施工配套类（含施工运输便道、临时构筑物、边坡防护、场地回填等）临时占地、占林相关费用；（2）施工期间交通疏导配套类（含为保障现状通行而修建的临时疏解道路、便民通行通道等）临时占地、占林相关费用；（3）施工单位自用类（含项目部驻地、材料堆场、设备停放场等）临时占地、占林相关费用。 32.中标人须协助配合绿化迁移工程，相关配合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中标人未及时按要求配合或拒绝配合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33.本项目可利用砂石土（石方：约4775.74㎥，具体以现场实际开挖确认工程量为准）资源处置按照《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253号）相关要求执行。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为单独报价（详见投标附件：《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承诺函》），不列入本工程投标报价。中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价327,902.31元（评估单价：（74.00+63.32）/2=68.66元/㎥，石方工程量：4775.74㎥），并按报价金额缴交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中标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砂石土处置收益价格向政府相关部门缴交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最终由中标人取得砂石土处置权。上述评估单价暂按两家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单价进行平均计算（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26日，有效期为一年），中标后招标人需重新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砂石土资源评估，重新评估单价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的单价进行平均计算，若重新评估单价高于原评估单价的，中标人的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成交单价按《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承诺函》的投标单价乘以调整系数（调整系数=重新评估单价/原评估单价）；若重新评估单价低于原评估单价的，中标人的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成交单价按《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承诺函》的投标单价，不予调整。 34.为消除施工安全大隐患以及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管控大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中标人应按照省安委办印发的《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文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落实施工前“六不施工”、严控施工现场作业人数等。 3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优化道路工程交通组织疏导费用上解、结算流程的通知》要求执行，根据公安交警部门批复的交通疏导方案落实项目施工期用地边界（含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内的交通疏导责任，交通组织疏导内容纳入项目成本，由招标人根据交警部门已批复的交通疏导方案安排交通疏导人员、负责考勤和考核，并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进行按实结算。 36.为实施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需要对现状高压架空线（220kV加珠甲乙线）进行迁改。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分三个标段实施，包括第一标段（临时迁改工程）、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和第三标段（永久迁改工程）。临时迁改工程已先行开工，为电力通道工程建设和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提供施工作业面。根据《珠海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工作专班专报》（〔2026〕第1期）“临时用地补偿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永久占地补偿费在项目概算内调剂解决”的要求，临时迁改工程施工单位已代付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全部的临时用地补偿费共计815525.17元（含临时占用林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滞纳金）。鉴于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为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提供建设廊道，经招标人研究，上述费用由临时迁改工程、电力通道工程和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标段进行均摊，即三个中标人各自承担271841.72元。本标段涉及的其他临时用地补偿及复耕复绿等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7.本项目部分桩基、顶管井及山体爆破施工存在与现状居民区距离较近的情况，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方案，合理选择施工工艺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减少

		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影响，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及防护设施，对重点保护区域实施施工监测，确保施工全过程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及周边保护对象安全。上述发生的相应措施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纠纷及索赔费用，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桩基实施过程中，中标人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适工艺和机械设备，结算按实际成孔方式计取。 38.中标人位须按照《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基坑监测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做好深基坑监测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9.根据地勘报告，顶管施工范围内可能存在石方。中标人应充分评估地质风险并选用适用的破岩机头，因地勘资料不详或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破岩费用已在顶管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0.中标人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缴纳土方、淤泥等废弃物的消纳处置费用，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1.本项目顶管工程涉及袖阀管注浆工艺，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按照隐蔽工程的管理要求，做好注浆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并保留影像记录及移交清单等书面佐证材料，并作为竣工结算附件，结算时依据经五方建设主体共同确认的现场资料按实计量结算。任何因中标人程序违规、资料缺失或移交滞后导致的风险及法律后果，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2.顶管工作井钢支撑的使用周期由中标人根据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工期安排自行确定，因工期延长导致的钢支撑租赁（或摊销）费用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3.本项目土石方开挖的土石比例、可利用土石方回收利用率，工程量暂按《渣土（砂石土）分析报告》计取。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记录及确认资料，结算时依据经五方建设主体共同确认的现场资料按实计量结算。 44.本项目与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存在施工界面交叉，部分围挡及土方重叠，工程量暂扣除重叠部分，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厘清施工界面，若施工内容归属发生调整，再按程序另行办理变更。 45.本项目周边存在较多的在建项目，施工范围及边界可能存在交叉作业及衔接问题，中标人在实施前充分做好界面划分，协调施工时序，严控围挡、挖填方及管线导改等实施范围，避免重复施工造成浪费。如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纠纷及浪费的费用，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6.金鸡路以北区域地质钻孔缺失较多，根据后续详细勘察报告复核明挖段4钢板桩支护及明挖段6放坡开挖设计方案，中标人须在充分保障安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实施该段基坑，如情况发生变化，需按程序办理变更。 47.其他风险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16.12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中标价格的[ ]%。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其它[ ]。 □其它事项： [ ]。
16.13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中标价格的[10]%(不大于10%)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其它[经招标人认可的本市国有控股金融担保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保函”]。 ☑其它事项： [1.保函出具金融机构资格认定范围：国有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地方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含支行）机构和具备担保资质的国有企业，其中国有企业的选定须经招标人认可。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履约担保；若中标人采用现金担保方式则将现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号，如采用保函形式则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3.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交工验收合格且已足额扣留质量保证金之前一直有效。在交工验收合格且已足额扣留质量保证金后，由中标人申请，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 4.其他约定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16.14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单项/□累计超过+[ ]%（不含本数）或-[ ]%（不含本数）的，调整超过的部分。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材料价格上涨[ ] %或材料价格下降[ ]% ，调整超过的部分。 □机具使用费上涨[ ] %或机具使用费下降[ ]%调整超过的部分。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参照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珠海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参考价对比的价差调整人工单价。 ☑其他事项： [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16.15	造价调整方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算。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对预算降幅（相对预算降幅=（预算价-中标价格）/（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X100%）计算。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中标降幅=（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用）X100%）计算。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乘以相对预算降幅计算，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计算。 □本工程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或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其它事项： [1.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形，中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2.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16.16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 1.预付款总额为：中标价格中建安工程费的10% ；预付款包含进场开工预付款、材料和设备预付款、劳务费等。另行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予扣回）：在开工前一次性支付足额的安全生产措施费（2,015,029.49元）。 2.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时扣完。如财政主管有其新规的，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3.预付款支付条件：完成施工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且中标人主要管理人员已进场到位、办公生活驻地建设已完成，经监理、招标人确认后可申请预付款总额的30%；剩余70%部分预付款待其它驻地设施已完成、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已进场、施工许可证已核发、施工作业队伍已进场等施工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达到开工全部条件后申请，经监理、招标人确认验收通过后申请；接到正式申请后招标人28天内向有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招标人不承担由有关财政部门延期支付的责任。 ］。 ☑进度款：［1.每月25日前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和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每月按当月核定完成合同工程量价款（含工程变更）的85%，且累计支付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5%，其中未完成审批流程（含预算审核）的工程变更价款延迟至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 2.项目完工并预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含工程变更）的87%，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7%，其中未完成审批流程（含预算审核）的工程变更价款暂缓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结算程序，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含工程变更）的89%。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9%，其中未完成审批流程（含预算审核）的工程变更价款暂缓支付。 4.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结算程序，提供完善的结算及其它资料后，中标人提交的结算报告经过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以下简称“一审”)且按市财审中心的要求递交完整的审核资料后，支付至一审结算价的9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90%，其中未完成审批流程（含预算审核）的工程变更价款暂缓支付。］。 ☑结算款：［结算经市财审部门审定后（以下简称“二审”）且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市工程档案馆以及建设内容移交各相关产权管理（或管养）单位后，按财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的97％申请支付。］。 ☑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市财审部门审定结算价的3%，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按财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无息支付。］。 ☑其它事项：［1.结算工作具体按《关于印发<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工作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珠财审通[2020]4号）执行；2.最终结算工程量及结算价以市财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3.设计变更价款支付按《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资金支付相关事项的通知》（珠财建【2025】43 号）执行。4.其他约定按招标人提供的合同范本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17.签订合同

17.1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15天/■30天/□[ ]天。 ☑其它事项：［ 因中标人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1%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20万元，因中标人原因超时未签订合同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8.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18.1	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本次招标失败，按规定直接发包或重新招标。 □将该情况公示三个工作日后，若存在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否则，按规定直接发包或重新招标（仅适用非第一次招标的情况）。 □其它事项：［ ］。

19.废除中标或取消预中标资格

19.1	废除中标责任	由于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中标无效的，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其它事项：［ ］。

19.2	废除中标或取消预中标资格处理办法	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进入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进入定标环节剩余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3.13项规定执行。 ☐重新组织招标。 ☐其它事项：［ ］。

20.附件列表

20.1	附件	☐项目建议书［ ］份，附件编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份，附件编号：［ ］。 ☐规划设计要求［ ］份，附件编号：［ ］。 ☐地形图［ ］份，附件编号：［ ］。 ☐建设用地红（蓝）线图［ ］份，附件编号：［ ］。 ☐项目位置示意图［ ］份，附件编号：［ ］。 ☐地质资料［ ］份，附件编号：［ ］。 ☐水文资料［ ］份，附件编号：［ ］。 ☑勘察文件［ 1 ］份，附件编号：［ ］。 ☑设计文件［ 1 ］份，附件编号：［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份，附件编号：［ ］。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份，附件编号：［ ］。 ☑其它文件：［ “隐蔽工程”清单 ］。

21.需要在专项条款说明的其它事项

21.1	说明事项	☑说明内容：［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遵守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2.中标人应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执行技术规范标准，落实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项目管理要求。 3.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履行合同双方约定或承诺。 若违反上述的情况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将被列入市工建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 ☐其它事项：［ ］。
21.2	;	;:

二、要素与规则

提示招标人：本章第（一）至（五）节表格中，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评审要素设置规则》自行设置评审要素。本章第（六）至（十五）节不得修改标准文本内容。如招标人需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需在招标文件备案前将相关规则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后，增加新的章节并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相关条款中进行标识。

（一）资格审查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资格函件证明材料	审查结论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4.1项要求，提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4.2项和第四章第9项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交易中心系统到账情况为准；以纸质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外，资格函件中须提交银行保函/保单原件PDF格式扫描件，若采用纸质保函还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PDF格式扫描件、上一级银行机构开具的关于保函业务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函（如由基本账户上一级银行机构开具银行保函的须提供）原件PDF格式扫描件；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直接通过电子保函/保单购买工具向交易系统提交电子保函/保单，无需在资格函件中提供。	口合格口不合格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需要签到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与参与签到人员一致。	按照规定格式在资格函件中提供。	口合格口不合格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被授权委托人应同时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
3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内地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电子证书应有相关部门公章）	口合格口不合格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内地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电子证书应有相关部门公章）	口合格口不合格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企业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交（竣）工验收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如上述文件未体现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和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等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或政府批复文件或经审图机构/设计机构盖章确认的图纸或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口合格口不合格		1.资格业绩只计1项。2.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3.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业绩的施工任务。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主办方或成员方业绩均可。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内地投标人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电子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和近一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建造师电子证书应有颁发机构的有效印章）	口合格口不合格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人员。

序号	资格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资格函件证明材料	审查结论	不合格原因	备注
7	安全生产许可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电子证书，则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电子证书应有相关部门公章）	□合格□不合格		1.仅需内地投标人提供。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	□合格□不合格		1.仅需内地(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供。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合格□不合格		1.仅需内地投标人提供。（仅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在交易系统中提供加盖各方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的原件。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协议书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合格□不合格		仅联合体投标人需提供
11	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合格□不合格		
12	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提供《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合格□不合格		1.《投标承诺书》第11条规定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格式内容为准。2.见附件《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3	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其他预留方式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其他预留方式项目：可由大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内容，无需单独盖章）。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属于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在交易系统中另行提供加盖投标人（仅联合体主办方）电子公章的原件。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联合体各方），无需单独盖章。	□合格□不合格		仅适用于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14	提交有效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要求。	提交有效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和银行征信报告扫描件，或提交有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扫描件。	□合格□不合格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序号	资格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资格函件证明材料	审查结论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5	其他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		口合格口不合格		
资格审查结论：口合格 口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资格审查委员会集体评审使用。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素表逐项编制资格函件，通过交易系统对资格函件及技术标书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3.资格审查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所有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济标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及评标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评价等级	不合格原因	备注
1	特征码检查	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软件狗号非空白且唯一。	口合格 口不合格		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报价文件项目名称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一致； 2.投标报价文件清单编码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一致； 3.投标报价文件清单名称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一致； 4.投标报价文件清单特征描述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一致； 5.投标报价文件清单单位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一致； 6.投标报价文件清单工程量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一致； 7.没有出现漏项、增项情况。	口合格 口不合格		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检查
3	一致性检查	1.清单合价=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计=全部清单的合价； 3.工程项目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 4.投标书增值税费率=最高投标限价增值税费率； 5.投标书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6.投标书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 7.投标书计日工数量=最高投标限价计日工数量； 8.投标书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9.投标书材料暂估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材料暂估价单价。	口合格 口不合格		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检查
4	投标报价	交易系统内投标报价与XML文件报价一致。	口合格 口不合格		
5	单位名称	XML文件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口合格 口不合格		
6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口合格 口不合格		
7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口合格 口不合格		
8	其它情况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其它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况。	口合格 口不合格		
综合评价等级：口合格 口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开标阶段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及评标阶段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并按照要素表要求编制经济标书，经济标书应使用XML4.0格式。
3.要素表1至3项内容为符合性检查和一致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工作人员（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在开标阶段进行检查。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2.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2.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任何一项内容不通过的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而让其退出招标程序。
4.要素表4至8项内容由评标专家在评标阶段评审，出现不符合本表评审内容要求情形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5.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要素表4至8项内容中有任意一项或以上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每项要素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它理由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三）技术标评标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总体概述	项目总体认识，论述，总体组织、总体设计，总体计划，综合措施情况。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及分工安排。		
2	施工组织设计与技术措施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对应技术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情况。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安全风险点专项技术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安全风险点专项技术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质量管理体系，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情况。 ②包括但不限于软弱地层桩基施工、顶管工作井支撑体系、顶管段顶进施工、明挖段管道埋设的质量控制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安全管理体系，职责，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情况。 ②包括但不限于软弱地层桩基施工、顶管工作井支撑体系、顶管段顶进施工、明挖段管道埋设、现状燃气管的相关保护措施。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情况。 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及桩基础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顶管段顶进施工、明挖段管道埋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对工期的响应情况，关键路径，逻辑关系，措施情况。		
8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施工机具、架料、模板及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9	隐蔽工程清单及质量风险点专项技术措施	“隐蔽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10	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建议	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建议。		
综合评价等级：口合格 口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素表逐项编制技术标书，通过交易系统对资格函件及技术标书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3.评标专家指出各评标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4.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款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5.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项目行业类型、规模及实际需求，明确详细列明评审要素内容和范围，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的情形下，技术标评审时不得主观增设或扩大评标要素内容和范围，并将评标要素内容和范围外的要求或条件作为判定不合格投标文件或无效投标的依据。

（四）业绩信誉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要素名称	内容说明	参考证明材料	备注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详见实施细则。	详见实施细则。	详见项目实施细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详见实施细则。	详见实施细则。	详见实施细则。
3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详见实施细则。	详见实施细则。	详见实施细则。

备注：

1.采用定性评审项目的业绩、信誉不作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获奖情况不限定奖项。投标人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信誉编制业绩信誉标书，投标文件中业绩、信誉数量超过本表规定数量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项数选取投标文件中顺序靠前的业绩、信誉编入定标资料一览表。
2.上述表格要素中对于港澳投标人不适用的要素，港澳投标人无需提供参考证明材料，择优环节由招标人综合考量。
3.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素表逐项编制业绩信誉标书，通过交易系统对业绩信誉标书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4.评标委员会不对业绩信誉标书进行评审。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誉情况将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处理方式随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或评标公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公示。

（五）考察、质询、澄清说明、清标要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考察				
序号	考察要素	具体考察内容		备注
质询、澄清说明				
序号	质询、澄清说明要素	质询、澄清说明对象	质询、澄清说明内容	备注
清标				
序号	清标要素	清标内容		备注

备注：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2项规定进行考察、质询、澄清说明或清标工作的，考察、质询、澄清说明和清标工作在评标后、定标前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并出具相应报告。考察、质询、澄清说明、清标报告应当客观描述相关情况，对考察、质询、澄清说明、清标对象不进行打分、排序。

（六）择优推荐入围票决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采用择优推荐入围方式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记为N。

3.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顺序去掉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各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2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按少取整，“最高”顺序为由高到低，“最低”顺序为由低到高），去掉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择优推荐入围。去掉后投标人数量不足入围人数的，省略此环节。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修整的结果时，该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人均正常参与后续择优推荐入围。

4.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在进入择优推荐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中各自选取支持N家投标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对投标人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的N家投标人推荐入围评标环节。

5.投票结果排序出现并列情形且影响入围评标环节结果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二次投票确定入围者，票数为这些投标人中的入围名额，以此类推直至产生全部入围名额。若此过程中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入围名额时，按照信用评价等级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入围者。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确定入围者。若仍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时，对并列的投标人编号抽签，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逐次抽取签号对应投标人补足入围投标人数量N为止。

6.资格审查委员会投票时应当符合项目择优推荐入围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注明投票理由。

（七）较低价排序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采用较低价排序法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记为N。

3.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去掉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按少取整），去掉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计算、排序与入围。去掉后剩余投标人数量不足入围人数的，省略此环节。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修整结果时，该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人均正常参与后续排序与入围。

4.将进入排序环节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其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入围评审基准价，排名在前的N家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5.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排序并列。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评标环节的情况时，此并列的投标人不受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的入围投标环节的名额限制，全部入围评标环节。

（八）合理低价排序法一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采用合理低价排序法一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记为N。

3.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顺序去掉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各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按少取整，“最高”顺序为由高到低，“最低”顺序为由低到高），去掉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计算、排序与入围。去掉后投标人数量不足入围人数的，省略此环节。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修整结果时，在后续计算时去掉规定数量的报价，但该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人均正常参与后续排序与入围。

4.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修整的结果时，去掉规定数量的报价），参加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通过随机方式抽取20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值X，再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中确定的基准价下浮率P，计算入围评审基准价Y=X（1-P）。资格审查阶段出现对投标人资格的异议、投诉时，若投标人报价不在随机方式抽取的20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名单范围内的，无论该投标人资格审查是否合格，视为对该次计算算术平均值X无影响，不再重新随机抽取和计算算术平均值X；若投标人报价在随机方式抽取的20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名单范围内且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的，则重新随机抽取20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并计算算术平均值X。

5.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的，按照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6.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上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6.1 对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前。

6.2 对投标报价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7.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下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7.1 对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前。

7.2 对投标报价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8.按照排序先后顺序选取N家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排序并列。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此并列的投标人不受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名额限制，全部入围评标环节。

（九）合理低价排序法二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采用合理低价排序法二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记为N。

3.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顺序去掉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各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按少取整，“最高”顺序为由高到低，“最低”顺序为由低到高），去掉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计算、排序与入围。去掉后投标人数量不足入围人数的，省略此环节。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修整的结果时，在后续计算时去掉规定数量的报价，但该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人均正常参与后续排序与入围。

4.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修整的结果时，去掉规定数量的报价），参加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通过随机方式抽取20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值X。资格审查阶段出现对投标人资格的异议、投诉时，若投标人报价不在随机方式抽取的20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名单范围内的，无论该投标人资格审查是否合格，视为对该次计算算术平均值X无影响，不再重新随机抽取和计算算术平均值X；若投标人报价在随机方式抽取的20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名单范围内且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的，则重新随机抽取20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并计算算术平均值X。若投标报价低于X的投标人数量小于五家时，以X作为入围评审基准价。若投标报价低于X的投标人数量不小于五家时，再计算低于X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Y，以Y作为入围评审基准价。

5.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的，按照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6.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上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6.1 对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最前。

6.2 对投标报价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7.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下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7.1 对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最前。

7.2 对投标报价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8.按照排序先后顺序选取N家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排序并列。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此并列的投标人不受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的入围投标环节的名额限制，全部入围评标环节。

（十）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排序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采用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法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记为N。

3.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顺序去掉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各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按少取整，“最高”顺序为由高到低，“最低”顺序为由低到高），去掉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计算、排序与入围。去掉后投标人数量不足入围人数的，省略此环节。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修整的结果时，在后续计算时去掉规定数量的报价，但该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人均正常参与后续排序与入围。

4.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修整的结果时，去掉规定数量的报价）。参加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通过随机方式抽取20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值X，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的上、下浮率值P区间平均设置9级上、下浮率值记为P１、Ｐ２、P3……，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上、下浮率值P，计算入围基准价Y＝X×（1+P）。

5.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两侧排序的，按照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

标人进行排序。投标报价与入围评审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6.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上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6.1 对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前。

6.2 对投标报价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低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7.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3项规定排序方式为向下排序的，投标人排序方式如下：

7.1 对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前。

7.2 对投标报价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高于入围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之后。

8.按照排序先后顺序选取N家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排序并列。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此并列的投标人不受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名额限制，全部入围评标环节。

（十一）价格竞争结合诚信优先分级选取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采用诚信优先分级选取法的，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适用本规则。

2.本规则所称入围人数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人数，记为N。在价格竞争排序中按照修整系数T去掉的投标人不参与本规则计算和入围。

3.本规则所称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6.4项确定的排序方法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对应的排序规则确定的投标人排序。

4.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的入围轮次和各轮入围人数，选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的方法如下：

4.1 在信用评价等级为最高级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由前到后的顺序，选取规定人数的第一轮入围投标人。

4.2 在剩余的信用评价等级为最高级的投标人和信用评价等级为第二高级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由前到后的顺序，选取规定人数的第二轮入围投标人。

4.3 以此类推，完成后续轮次的选取，直至完成所有轮次选取，产生完整的入围名单。

4.4 在任一轮选取中可供选取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本轮入围人数的，所有可供选取的投标人均入围评标环节，不足名额在下一轮选取时补足。

4.5 在任一轮选取中，存在排序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的情况时，此并列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高者优先。若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不受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名额和本轮选取名额限制，全部入围评标环节。后续轮次的入围名额不受影响。

（十二）价格竞争定标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2.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价格竞争方法为较低价法的，在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去掉百分之T（T为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修整系数，去掉的人数不能整除时按少取整），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修整结果时，该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人均进入竞价环节，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3.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价格竞争方法为第N低价法的（N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中确定），在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中，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第N名者中标。

4.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价格竞争方法为合理低价法的，在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中，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数量小于五家时，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该算术平均值者中标。若投标报价低于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数量不小于五家时，再计算低于第一次算术平均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低于并且最接近第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在两次算术平均值计算中若出现所有参与本次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即按照本规则第6点规定原则在所有参与本次计算的投标人中产生中标人。

5.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法的，在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中，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上、下浮率值P区间平均设置9级上、下浮率值记为P１、Ｐ２、P3……，由评（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上、下浮率值P，定标基准价Y＝X×（1+P），确定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价者中标。如果出现Y不高于所有投标报价情形，则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6.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时，信用评价等级高者中标，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由评（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编号抽签，抽中签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十三）直接票决定标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2.采用先择优后竞价定标的，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只有五家或五家以下的，全部进入竞价环节。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超过五家的，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票决方式选取规定数量N的投标人进入竞价环节，按照规定的竞价方式确定中标人。

2.1定标委员会以每人投票支持规定数量N个投标人的方式，按得票多少排序，排序在前的N家投标人入围竞价环节。投票结果排序出现并列情形且影响入围结果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进行二次投票确定入围者，票数为这些投标人中的入围名额。以此类推，直至产生全部入围名额。若此过程中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入围名额时，按照信用评价等级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入围者，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确定入围者。若仍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时，对并列的投标人编号抽签，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逐次抽取签号对应投标人补足入围投标人数量N为止。

2.2在进入竞价环节投标人中，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上、下浮率值P区间平均设置9级上、下浮率值记为P１、Ｐ２、P3……，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上、下浮率值P，定标基准价Y＝X×（1+P），确定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价者中标。如果出现Y不高于所有投标报价情形，则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2.3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时，信用评价等级高者中标，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编号抽签，抽中签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采用先竞价后择优定标的，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只有五家或五家以下的，全部进入票决环节。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超过五家的，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竞价方式选取规定数量N的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按照规定的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3.1采用最低价排序法确定进入票决环节投标人的，将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其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入围评审基准价，排名在前的N家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

3.1.1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进入票决环节的情形时，信用评价等级高者排序在前，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编号，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逐次抽取对应投标人编号补足进入票决环节投标人数量为止。

3.2采用合理低价排序法确定进入票决环节投标人的，计算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将低于X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排序在前的N家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投标报价低于X的投标人不足N家时，对不低于X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中补足N家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

3.2.1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进入票决环节的情形时，信用评价等级高者排序在前，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编号，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逐次抽取对应投标人编号补足进入票决环节投标人数量为止。

3.2采用合理低价排序法确定进入票决环节投标人的，计算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将低于X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排序在前的N家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投标报价低于X的投标人不足N家时，对不低于X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中补足N家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

3.3采用一次平均随机抽取上、下浮率法确定进入票决环节投标人的，计算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上、下浮率值P区间平均设置9级上、下浮率值记为P１、Ｐ２、P3……，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上、下浮率值P，入围基准价Y＝X×（1+P），将低于Y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排序在前的N家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投标报价低于Y的投标人不足N家时，对不低于Y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从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中补足N家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如果出现Y不高于所有投标报价情形，则以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为入围基准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序在前的N家投标人进入票决环节。

3.3.1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进入票决环节的情形时，信用评价等级高者排序在前，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编号，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逐次抽取对应投标人编号补足进入票决环节投标人数量为止。

3.4定标委员会以每人投票支持一家投标人的方式，按得票多少排序，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出现平票且影响中标情形时，定标委员会对平票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投票，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人。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信用评价等级高者为中标人。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仍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时，对平票投标人编号，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取对应投标人编号为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当符合项目定标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注明投票理由。

5.选票范本参照以下格式。

直接票决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十四）集体议事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采用集体议事法的，适用本规则。

2.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宜为7人及以上的单数，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定标委员会。

3.定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定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进行有关定标事项的讨论交流。定标开始后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登录定标系统查阅相关定标资料，录入定标意见并完成签字确认后，轮流各自独立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在最后发表定标意见，在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发表完定标意见前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得发表有关定标工作的倾向性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集体商议并确定拟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及时逐条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5.鼓励招标人在定标规则中对定标要素及优先级别进行客观量化。

6.对于选择择优推荐入围方式且在定标阶段选择集体议事法规则定标的项目，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优中选低”原则，将竞价因素作为定标的核心考量要素之一。当选定的拟中标人报价大于等于进入定标阶段所有投标人平均报价的2%，定标委员会应对选择此拟中标人的理由作出详细的专项书面说明报告（由定标委员会签名，加盖招标人公章），并在定标后2个工作日内将说明报告分别报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如招标人为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投资控股企业的，还应报送派驻市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资格审查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不按既定的择优推荐入围规则或定标规则开展招标活动，或定标委员会选定的拟中标人报价大于等于进入定标阶段所有投标人平均报价的2%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或所述理由不充分）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可依职责分别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置。上述中标人报价大于等于进入定标阶段所有投标人平均报价2%的项目，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结合项目性质协同交通、电力、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招投标活动风险预警、标后评估、合同履约跟踪检查、发承包管理等项目建设管理活动中予以重点关注。

（十五）竞争性磋商法规则

1.招标文件第一章8.1项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法的，适用本规则。

2.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与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候选投标人数量N相同的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规定数量投标人成为候选投标人进入磋商环节。若出现平票且影响候选投标人产生结果时，定标委员对平票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投票，票数为这些投标人中的入围名额，以此类推，直至产生全部候选投标人。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候选投标人时，信用评价等级高者排序在前，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对平票投标人编号，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逐次抽取对应投标人编号补足全部候选投标人数量为止。

3.由定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分别与各候选投标人进行磋商，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各候选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候选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在招标文件第一章8.1项规定内容之中。

4.4.磋商完成后，候选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结果，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之前，提交二次响应文件。候选投标人未提交二次响应文件的，视为候选投标人放弃二次响应机会，所有磋商内容均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5.完成磋商和二次响应后，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法确定中标人。以每人投票支持一家投标人的方式，按得票多少排序，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出现平票且影响中标情形时，定标委员对平票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投标，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人。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信用评价等级高者为中标人，若信用等级也相同或不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仍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时，对平票投标人编号，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取对应投标人编号为中标人。

6.定标委员会成员每次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

直接票决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招标人：本章不得直接修改标准文本内容，如招标人需修改或补充条款，应当在本章开头“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项中明示，否则，对条款的修改或补充无效，以标准文本为准。

如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

□第[ ]款修改为：[ ]。

□增加第[ ]款：[ ]。

1.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1.1 拒绝服从招标议程安排；

1.2 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会议现场管理制度或会议纪律的行为被指出之后仍然拒绝纠正；

1.3 存在澄清与答辩情形以外的对招标人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行为。

2.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

2.2 用纸质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3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清单）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拒绝投标的情形

招标人拒绝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的投标：

3.1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有贿赂犯罪记录，以该贿赂犯罪行为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算；

3.2 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

3.3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3.4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3.5 自2022年12月1日起因转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受到行政处罚的，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截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仅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3.6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改且在停工期内的或者责令改正而未改正，停工情况以投标截止之日上午5时前的情况为准，此后发生的停工或复工情况不影响投标资格；

3.7 为失信被执行人（仅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3.8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2项规定的情形；

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拒绝投标的情形中所述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X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月1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年第11号国务院公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号）相关指导意见和精神，拒绝投标的情形所涉及的“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均以开标当日至中标公示结束之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披露的信用信息报告结果为准。在此期间内，信用信息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作为判定依据予以认定；未披露的不予认定。

4.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取消投标资格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单位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单位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4.9 经济标书特征码非唯一；

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资料的情形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认定，存在于资格函件的情形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存在于投标报价、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经济标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及评标要素表4至8项内容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定标委员会可以就存在于各类投标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发现异常情况可通过招标人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要求重新评审和认定。

5.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而让该投标文件退出招标程序。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含电子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章（含电子签章）；
5.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或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5.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

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投标人未在限时内按照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5.5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5.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5.7 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5.8 未按照资格审查要素表或技术标评标要素表逐项编制投标文件或编制的投标文件要素与要素表不对应；除招标文件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形外,评审时不得额外增设或扩大评审内容和范围，不得主观扩大本条款适用范围；

5.9 经济标或技术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5.10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第三十五条规定；

5.11 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情形。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就5.1、5.2、5.3、5.4、5.5、5.6、5.7、5.8、5.10、5.11项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就5.1、5.2、5.3、5.4、5.5、5.6、5.7、5.8、5.9、5.10、5.11项进行认定。应用5.11项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时，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四、通用条款

提示招标人：本章内容不得直接修改标准文本，如招标人需修改或补充条款，应当在本章开头“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项中明示，否则，对条款的修改或补充无效，以标准文本为准。

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

□第[ ]款修改为：[ ]。

□增加第[ ]款：[ ]。

1.总则

1.1 除特别注明之外，招标文件所指国家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招标投标相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汉语,下同）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1.3 招标投标相关的计量均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除特别注明之外，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涉及货币皆为人民币。

1.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指天（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除特别注明外，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资格条件、业绩信誉条件等内容中“前X年”、“前X月”等时间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当月开始计算。

1.5 投标人提供的通讯方式应当为招标人可以实现的通讯方式。否则，招标人将不承担文件、材料无法及时送达或相关信息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

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利归于招标人，解释的顺序按照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招标项目的情况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以提供的真实情况及数据，投标人由此作出的理解及结论，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招标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原已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内容变化之后的投标资格无法继续参加投标的，将退还投标人已支付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8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目录载明的所有文件、材料，以及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或提供的其他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材料。招标人将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或交易系统发布。

1.9 投标人应当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未能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或未能及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表述歧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或其他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问题，应当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10天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7天集中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予以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将不会透露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无法及时予以澄清或说明的将适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之内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可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未及时发布公告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适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可以于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时间及地址参加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可能需要的情况及数据。

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答疑会议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出现招标失败情况时，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18.1项和相关规定处置，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

3.施工合同

3.1 施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

4.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4.1 招标公告所载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适用公开招标）。

4.2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存在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其他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问题，应当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15天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4.3 招标人不予接受未获邀请的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投标或疑问（适用邀请招标）。

5.招标议程安排

5.1 招标议程安排包括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事项的时间及地址安排，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地址进行有关事项。

5.2 招标公告未安排的事项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需要或不开展的事项。

5.3 招标人可以根据情况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商调整招标公告的相关安排，调整涉及投标人参加投标相关的任何变化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发布。

6.投标有效期限

6.1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项执行。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且将受招标文件约束。

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6.3 原定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投标人应当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动相应延长。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失效，投标人可以收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有答复的，视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

7.投标资格

7.1 投标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第三十五条和《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新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建〔2025〕112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7.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5.1项中所规定的投标资格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7.2.1 联合体各方应在交易系统中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7.2.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7.2.3 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中标工程款的支付；

7.2.4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共同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并承担连带责任；

7.2.5 除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2项规定支付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8.2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2项规定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之外，中标人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2项规定支付应当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

8.3 投标人参加投标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载明的截止期限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且必须从经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企业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人需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向指定收款账号转入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要素应满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到账，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应当按照不少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4.1项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保函》格式出具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保函》所列内容。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单应当按照不少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4.1项规定的金额出具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要求》所列内容。

采用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3.1项要求封装并由规定人员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公告载明的开标地址及负责接收相关文件的工作人员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址的投标保函/保单，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同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函/保单扫描件编入资格函件。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遵循交易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页面相关提示及操作，在相应的电子保函/保单服务机构购买电子保函/保单并确认无误后，通过电子保函/保单购买工具在线提交电子保函/保单到交易中心。逾期提交的或未通过电子保函/保单购买工具提交的投标保函/保单，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本款所称投标保函/保单，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和招标文件第一章第4.2项规定可以接受的其它非现金担保方式。

9.5 采用信用良好企业、中小微企业免收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4.1项规定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函件》格式出具，招标人不接受其它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可遵循交易平台系统相关提示及操作，在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交。

9.6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发生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异议或者投诉的，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发生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异议或者投诉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将在异议或者投诉处理完毕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退还。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回投标人账户。

9.7 下列情形，招标人将在5个工作日之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7.1 招标终止；

9.7.2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9.7.3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9.8 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9.8.1 放弃中标的；

9.8.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销投标文件的；

9.8.3 由于在本招标项目中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但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除外。

9.9 投标人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调查处理完毕后再按照规定处理。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5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0.2 投标报价最小计量单位为“元”，小数点之后保留两位数值，小数点之后超过两位的数值按照四舍五入处理。

10.3 无论采用何种报价方式，投标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值，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数值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处理。小数点后两位数值均为零的可不保留小数点后数值。

11.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要求的文件格式编制，由于文件格式错误等原因造成文件无法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文件资格函件及技术标书、经济标书、业绩信誉标书均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须将“资格函件”“技术标书”合并编辑为“资格函件及技术标书”，在交易系统进行响应）。

11.3 投标报价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填报并加密，资格函件及技术标书、业绩信誉标书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要素表要求逐项编制，并按交易系统设置进行响应标记，经济标书应当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编制。

11.4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要求的方式进行加密，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或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

11.6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通过其它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可以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在投标截止之后提交的部分文件或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或细微偏差补正除外。

11.8 开标、评标、定标结束之后，所有投标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交易系统中保存，招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中直接下载所有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12.1 使用纸质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由以下两者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会地点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并签到：

12.1.1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须持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进行签到。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到的，应当由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到。

12.1.2 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须持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进行签到。参加开标会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港澳企业投标授权书）上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并由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签到的，应当由主办方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签到。

12.2 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或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签到。

13.细微偏差修正

13.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

13.2 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进行认定并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补正细微偏差，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或对招标人造成不利的结果。

补正承诺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由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签名后，通过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承诺同意作出补正之后，应当视为有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拒绝补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3 资格审查、评标过程中发生需要投标人补正的情况时，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人限时进行补正，由投标人在通知发出一小时内通过交易系统上传补正承诺，逾期视为投标人拒绝补正。

投标人应保证资格审查、评标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畅通，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投标人时，同样视为投标人拒绝补正，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细微偏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补正：

13.4.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除非大写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否则，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改小写金额。

13.4.2 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除非投标总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否则，应当以投标总价金额为准，修改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13.4.3 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补正。

14.资格审查委员会

14.1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4.3项规定人数，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代表组成。

15.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属一个单位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二人。

15.2 招标人代表可以参加评标委员会，但数量不得超过一人。除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评标委员会外，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经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15.3 适用《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第四十七条第四、五款的情形时，取得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招标人将采用自行推荐或邀请等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

16.定标委员会

16.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4.5项规定人数，由招标人按照《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及《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新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建〔2025〕11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组建。

1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结果

17.1 开标结果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公告。

17.2 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和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公示2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期不影响后续程序进行。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项目，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开展定标工作。

17.3 定标结果（中标公示）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400/index）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的，招标人将于5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即视为送达中标人。

17.4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8.签订合同

18.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7项规定的时间之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共同签订合同。

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对部分合同条款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就争议内容签订解决争议的协议或者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不影响合同签订时间和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19.废除中标

19.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除招标人提出招标文件之外中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之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19.1.1 书面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

19.1.2 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3 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有关投标文件或者合同实质内容更改要求的；

19.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9.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19.2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存在串通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细则

提示招标人：本章不得直接修改标准文本内容，如招标人需修改或补充条款，应当在本章开头“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项中明示，否则，对条款的修改或补充无效，以标准文本为准。

招标人对本章的修改：

□第[ ]款修改为：[ ]。

□增加第[ ]款：[ ]。

1.开标

1.1 开标由招标人委派的代表负责，由招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主持。

1.2 开标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和规定地点进行。

1.3 招标人工作人员宣读招标人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名单及组成情况，宣读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1.4 采用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无需委派代表到开标现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主办方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开标会议触发“开始解密”操作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网证通/标信通/粤商通，以交易系统支持的数字证书类型为准）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公告发布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系统成功获取投标人的解密口令并返回“解密密钥成功”状态，即视为投标人解密操作完成。

解密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若全部投标人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结束进入下一操作，即触发系统后台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投标人可继续在投标人解密界面实时获取投标文件的解密结果。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情况，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成功完成解密操作（系统状态：解密密钥失败或未解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使用纸质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仍需按“ 四、通用条款/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的要求，到开标会地点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并签到，并按本条款要求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工作。

1.5 招标人工作人员按照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现金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情况、电子保函/保单情况和收取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情况，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逐个检查、宣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记录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宣读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名单。

1.6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4.1项、第5.2项、第6.2项、第6.4项、第8.1项规定使用信用评价等级的，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查询各投标人的相应信用评价信息并录入交易系统。各环节使用信用评价等级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新认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1.7 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需要宣读的内容。

1.8 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查询交易系统，核查是否有投标人在系统中有属于被拒绝投标情形的记录并拒绝相应的投标人投标。

1.9 由招标人工作人员（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经济标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及评标要素表第1至3项进行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检查是否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经济标书属于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10 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检查情况、信用评价信息、投标报价、被拒绝投标、开标阶段不予受理情形等开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提出，均视为符合《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异议提出时限：

1.10.1 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0.2 开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早于12:00时的项目，在开标当天15：00时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在当天24：00时前通过交易系统回复；开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不早于12:00时的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延长至开标下一工作日的12：00时，招标人回复时间延长至开标下一工作日的17：00时。此方式提出的异议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由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签名后，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给招标人。异议回复应加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电子公章，通过交易系统回复。

1.11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人未按本章1.10项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以外的关于开标情况的异议。

1.12 开标结果进行公告，对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存在被拒绝投标、开标阶段不予受理情形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经济标书符合性检查或一致性检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退出后续程序。

1.13 对于开标结果的异议，必要时将交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定。

2.资格审查

2.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在招标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封闭进行。招标人应当对资格审查全程进行视频和音频记录。

2.3 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资格审查会议开始，宣读资格审查会议注意事项，宣读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情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担任主任委员。

2.4 资格审查委员会严格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逐个审核判断投标人资格函件是否满足相关资格审查要素要求并给出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论。

2.5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时，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有关情况。

2.6 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人限时进行澄清、答辩，投标人应当在限时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澄清、答辩，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辩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限时一般为通知发出时间起一小时，特殊情况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可适当延长。

2.7 投标人的澄清或答辩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由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签名后，通过交易系统上传。

2.8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名，并按规定将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公示。

2.9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8.1项规定执行。

2.10 评标环节入围会

2.10.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二十名时，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人数，选取投标人入围评标环节。

2.10.2 评标环节入围会在资格审查完成后，即时在资格审查地点封闭进行。

2.10.3 采用择优推荐入围方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人数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择优推荐入围票决规则》规定，选取入围的投标人。

2.10.4 采用价格竞争方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应的排序规则，确定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及入围投标人。

2.10.5 采用诚信优先分级选取方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1项规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4项规定方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应的规则，根据投标人价格竞争排序和信用评价等级选取入围投标人。

2.10.6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出具《入围结果表》,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名。

2.10.7 评标环节入围结果、价格竞争排序、入围投标人的名单应当与资格审查结果同时公示。采用择优推荐入围方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进入评标环节入围会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同时公示。

2.10.8 招标人工作人员根据业绩信誉标书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进行列表整理（非采用择优推荐入围方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省略此环节）。

3.评标

3.1 评标在招标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封闭进行。

3.2 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评标会议开始，宣读评标会议注意事项，宣读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主任委员。

3.3 招标人工作人员介绍招标项目概况及经济标书、技术标书审查要素。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需要招标人进行澄清的，招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澄清情况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珠海市）—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3.5 各评标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经济标书分别进行评审：

3.5.1 根据招标文件《经济标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及评标要素表》第4至8项内容，对各评标要素逐条进行评审，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或评标要素表中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

3.5.2 招标文件中设置有成本参考价的，评标专家应同时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参考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认定其是否属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情形。

3.5.3 各评标要素评审完成后，对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标要素中有任意一项或以上为“不合格”的，综合评价合格为“不合格”，每项评标要素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形的，应当在评标结论中指出。

3.6 各评标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技术标书分别进行评审：

3.6.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标要素表》，对各评标要素逐条进行评审，指出存在优点的具体事项，或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对评标要素逐条评审时，应当给出具体的评审意见，不得以“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优、良、中、差”等分级、评价性意见代替；

3.6.2 各评标要素评审完成后，对该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其中“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3.7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

3.7.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标要素表》和《经济标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及评标要素表》第4至8项内容，对“评审项目”逐条进行汇总。汇总单条“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将各评标专家对该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罗列在一起，集体讨论后形成评标委员会集体对该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

3.7.2 评标委员会集体对同一投标人给出综合评价等级

3.7.3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审意见汇总表》中注明

3.7.4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7.5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意见以及综合评价等级要求与独立评审要求相同。

3.8 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评审意见汇总表》。

3.9 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如出现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时，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有关情况。

3.10 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告知投标人限时进行澄清、答辩，投标人应当在限时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澄清、答辩，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辩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限时一般为通知发出起一小时，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适当延长。

3.11 投标人的澄清或答辩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由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港澳企业投标被授权人）签名后，通过交易系统上传。

3.12 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评审意见汇总表》后，确定进入定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并出具评标报告。

3.13 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若存在评标入围会被淘汰的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即按照评标入围会和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项规定排序，在被淘汰的排名靠前的剩余投标人中选取补足10家投标人再进行评标，若经过补充选取，投标人不足十家时，对所有剩余投标人再进行评标。若不存在评标入围会被淘汰的投标人或经过补充选取合格投标人仍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8.1项规定执行。

3.14 招标人工作人员根据业绩信誉标书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进行列表整理（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已经公示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的，省略此环节）。

3.15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将评标报告与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进行公示（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已经公示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业绩信誉情况的，省略此业绩信誉情况公示）。

4.定标

4.1 定标在招标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封闭进行。

4.2 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定标会议开始，宣读定标会议注意事项，宣读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主任委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直接由其担任主任委员。

4.3 招标人工作人员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和定标资料。

4.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定标方法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的相应规则确定中标人。

4.5 定标委员会签署定标书。

4.6 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4.5项规定不组建定标委员会的，不进行本章4.1至4.5项，定标书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签署或招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4.7 发布中标公示，将定标结果进行公示。

5.应急处理措施

5.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前突发状况处置方式。

在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开始前，因电力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以及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况等导致无法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时，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延迟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影响投标人解密操作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超过2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招标人应即时报告监管部门，经监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如延期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5.2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后突发状况处置方式。

在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开始后，因电力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以及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况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时，在2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继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影响投标人解密操作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解密时间；超过2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招标人应即时报告监管部门，经监管部门同意，可以暂停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如暂停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报经监管部门同意重新安排时间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的项目，涉及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相关条件的有关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信誉、失信（处罚）记录、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等与时间认定相关的信息，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重新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时，招标人须进行说明，提请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注意。

5.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能正常登录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或进行相关操作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六 、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除各格式的备注内容外，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通用格式**

☑ 标书封面

2. **投标保函格式**

☑ 投标保函/保单包装封面
☑ 投标保函（纸质）
☑ 投标保函（电子）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要求

3. **资格函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港澳企业决策授权书
☐港澳企业投标授权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投标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要素表》逐项编制。

4. **经济标书**

☑ 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XML4.0格式编制。

5. **技术标书**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标评标要素表》逐项编制。

6. **业绩信誉标书**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业绩信誉要素表》在系统中填写并按顺序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标书封面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标书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备注：

1. 投标保函/保单无需封面。
2. 联系人电话须为内地号码。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函/保单包装封面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投标保函/保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备注：

1、联系人电话须为内地号码。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函（纸质）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元。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60日(含60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标截止后，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间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以其它方式放弃中标的。

5.被保证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函(电子)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招标人企业名称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投标企业名称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标段编号 ）的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元。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60日(含60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标截止后，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间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以其它方式放弃中标的。

5.被保证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要求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样式由各保险公司定，但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中必须包含以下特别约定：

一、投标保证保险期间至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60 日（含 6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投保人在接受本投标保证保险时，视为已了解本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在签订合同时向被保险人提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保人放弃中标的。

5.投保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但投标人与被保险人串通投标的除外。

三、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四、投标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我方收到被保险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达成赔付意向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二条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赔款以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为准。

五、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投标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七、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终止。

八、本投标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投标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备注：非港澳企业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递交纸质保函/保单。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日期：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备注：非港澳企业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某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人。

2.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主办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范围
（单位名称）（主办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主管预算单位确定的数值，或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确定的数值）的工作内容。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主办方）（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名称）（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单位名称）（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备注：1.本协议书在交易系统中另行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的原件，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协议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2.本协议书第6项内容适宜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采用其他预留方式由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通知》（珠发改体改〔2024〕21号）。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投标的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自觉服从招标议程安排，遵守招标投标相关会议现场纪律。

3.一旦中标，保证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关规定。

4.自愿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司投标报价承接本项目。

5.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XML4.0文件代表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且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一致。

6.保证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内自觉遵守招标文件约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

7.保证接受、配合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查核实。

8.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签订承包合同。

9.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报价、承包合同约定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招标内容的所有施工任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保证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项目,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单位领导班子每季度轮流带队进行重要“隐蔽工程”检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如果发生“偷工减料”等质量安全问题，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不低于合同总金额40 %（仅适用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主管预算单位确定的数值，或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确定的数值）的份额依法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适宜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采用其他预留方式可由大型企业参加投标时适用且项目内容符合分包规定）。

11.一旦中标，保证按照相关规定，按照合同总金额 （本条以招标人提供的承诺书格式为准） %的份额支持珠海市“百千万工程”项目（支持珠海市“百千万工程”项目适用，份额数值由招标人统一明确填写。具体详见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2.一旦中标，保证按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密切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3.保证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不低于内地建筑施工企业。

14.保证在开工前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和有关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并完成合同备案，开设银行账户。

15.保证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至少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及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号）相关规定，其中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专项条款第一章第5.1项要求，同时保证中标后按招标人及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其中，第13条至第15条仅适用于港澳企业。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备注：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本承诺书内容，无需单独盖章。对本承诺书非填写条款内容不得作出影响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修改。

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本投标人（联合体）具体情况如下：

本投标人（联合体）属于_____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投标人（联合体）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投标人（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上一年度数据填报（变更）时间原则上应不晚于当年度6月30日，截止时间前未填报（变更）的，是否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审查认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目前生效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如后续相关划型标准有调整以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主办方为中小微企业的，只需提供主办方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即视同中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中至少需有一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成员方的《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作为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可不予通过；不享受以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优惠政策(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5、本函在交易系统中另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原件。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本函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开。

220kV 加珠甲乙线#29-#37 段大电网稳定提升改造—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定标实施细则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招标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招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相统一的价值导向，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择优

1、未列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的投标人、未列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涉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单位名单的投标人以及未列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限制主管项目承接项目数量施工承包商名单的投标人优先**(上述名单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2、同等条件下，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致的投标人优先。

3、择优标准：

序号	择优要素	参考证明材料	择优推荐准则	备注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 提供施工合同和交/竣/完工验收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如上述文件未体现**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和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等**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或政府批复文件或经审图机构/设计机构盖章确认的图纸或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在国内完成过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情况：** 1.A档：**合同金额≥4000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400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项； 2.B档：合同金额≥2000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200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项； 3.不属于A、B档次的情形的剩余合格投标人。	1.提供一项业绩，超过一项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誉情况列表中业绩顺序依次计取前一项，超过部分的业绩不予统计。同一合同项目只计一项业绩。 2.业绩时间以交/竣/完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3.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投标人须作为负责该业绩施工任务的承担单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 1.提供施工合同和交/竣/完工验收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如上述文件未体现**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和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等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或政府批复文件或经审图机构/设计机构盖章确认的图纸或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担任所提供的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时间12个月或以上证明材料（如提供的业绩工期小于12个月的，从业绩工程开工至交（竣）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完成过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情况：** 1.A档：**合同金额≥4000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400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项； 2.B档：**合同金额≥2000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200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项； 3.不属于A、B档次的情形	1.提供一项业绩，超过一项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誉情况列表中业绩依次顺序计取前一项，超过部分的业绩不予统计。同一合同项目只计一项业绩。 2.业绩时间以交/竣/完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以其他身份完成的业绩不予计算。

		计算。	的剩余合格投标人。	
3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技术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 米的施工业绩：** 1.提供施工合同和交/竣/完工验收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如上述文件未体现**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和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等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或政府批复文件或经审图机构/设计机构盖章确认的图纸或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实际担任所提供的业绩工程的负责人时间 12 个月或以上证明材料（如提供的业绩工期小于 12 个月的，从业绩工程开工至交（竣）工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在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计算。 3.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符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可**参照**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提供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国内完成过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 米的施工业绩情况：** 1.A 档：**合同金额≥4000 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400 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 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 项； 2.B 档：**合同金额≥2000 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200 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 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 项。 3.不属于 A、B 档次的情形的剩余合格投标人。	1.提供一项业绩，超过一项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誉情况列表中业绩顺序依次计取前一项，超过部分的业绩不予统计。同一合同项目只计一项业绩。 2.业绩以交/竣/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3.拟派技术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的，以其他身份完成的业绩不予计算。

4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汇总表	汇总所有评标专家对技术文件评定的优点数量对比缺点数量，取比值。 比值按由大到小排序： 1.A档：优缺点比例>1； 2.B档：0.6≤优缺点比例≤1； 3.不属于A、B档次的情形的剩余合格投标人。	1.优点、缺点数量均为0时，视为优缺点比例为1。 2.优点数量大于等于1，缺点数量为0时，按A档处理。

4、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择优要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等级评定（A、B），对各投标人获得等级评定（A、B）多少进行统计，根据投标人等级评定结果、自身掌握的情况、投标人情况等综合因素，优选出进入竞价环节的投标人。

5、如投标人获得的A等级评定数量相差≤1项时，视同投标人等级相差不大，分类说明如下表：

序号	分类	备注
1	当获得等级评定数量4个A和3个A的投标人数量之和大于或等于5时，可认为获得等级评定数量4个A和3个A的投标人为同一等级。	
2	当获得等级评定数量4个A和3个A的投标人数量之和小于5时，可认为获得等级评定数量3个A和2个A的投标人为同一等级。	
3	当获得等级评定数量4个A、3个A和2个A的投标人数量之和小于5时，可认为获得等级评定数量2个A和1个A的投标人为同一等级。	
4	当获得等级评定数量4个A、3个A、2个A和1个A的投标人数量之和小于5时，可认为获得等级评定数量1个A和没有获得A的投标人为同一等级。	

6、投标人获得的B档仅作为定标委员参考，不作为等级评定标准。

二、竞价选取中标人

在进入竞价环节投标人中，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X。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1项规定的上、下浮率值P区间平均设置9级上、下浮率值记为P1、P2、P3……，由定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上、下浮率值P，定标基准价Y=X×(1+P)，确定投标报

价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价者中标。如果出现Y不高于所有投标报价情形，则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招标人：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2026年11月13日

220kV 加珠甲乙线#29-#37 段大电网稳定提升改造—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择优推荐入围实施细则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招标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招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相统一的价值导向，通过择优推荐入围的方式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择优

（一）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 N≤20 名时，投标人全部入围评标环节。

（二）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 N≥21 名时，按以下择优标准的要求进行择优推荐。

1、未列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的投标人、未列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涉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单位名单的投标人以及未列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限制主管项目承接项目数量施工承包商名单的投标人优先（**上述名单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2、同等条件下，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致的投标人优先。

3、择优标准：

序号	择优要素	参考证明材料	择优推荐准则	备注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 提供施工合同和交/竣/完工验收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如上述文件未体现**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和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等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或政府批复文件或经审图机构/设计机构盖章确认的图纸或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在国内完成过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情况：** 1.A档：**合同金额≥4000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400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项； 2.B档：**合同金额≥2000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200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项； 3.不属于A、B档次的情形的剩余合格投标人。	1.提供一项业绩，超过一项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誉情况列表中业绩顺序依次计取前一项，超过部分的业绩不予统计。同一合同项目只计一项业绩。 2.业绩时间以交/竣/完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3.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投标人须作为负责该业绩施工任务的承担单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 1.提供施工合同和交/竣/完工验收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如上述文件未体现**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和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等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或政府批复文件或经审图机构/设计机构盖章确认的图纸或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担任所提供的业绩工程的项目负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完成过包含采用顶管法且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情况：** 1.A档：**合同金额≥4000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400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项； 2.B档：**合同金额≥2000万，且包含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200**	1.提供一项业绩，超过一项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誉情况列表中业绩依次顺序计取前一项，超过部分的业绩不予统计。同一合同项目只计一项业绩。 2.业绩时间以交/竣/完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以其他身份完成的业绩不予计算。

		责人时间12个月或以上证明材料（如提供的业绩工期小于12个月的，从业绩工程开工至交（竣）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计算。	**米及管道内径（或矩形内净尺寸长且宽）≥2米的施工业绩**，业绩数量≥1项； 3.不属于A、B档次的情形的剩余合格投标人。	

4、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按照择优要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等级评定（A、B），对各投标人获得等级评定（A、B）多少进行统计，根据投标人等级评定结果、自身掌握的情况、投标人情况等综合因素，优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5、如投标人获得的A等级评定数量相差≤1项时，视同投标人等级相差不大，分类说明如下表：

序号	分类	备注
1	当获得等级评定数量2个A和1个A的投标人数量之和大于或等于15时，可认为获得等级评定数量2个A和1个A的投标人为同一等级。	
2	当获得等级评定数量2个A和1个A的投标人数量之和小于15时，可认为获得等级评定数量1个A和没有获得A的投标人为同一等级。	

6、投标人获得的B档仅作为资格审查委员参考，不作为等级评定标准。

招标人：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2026年11月13日

投标文件格式：业绩信誉标书/业绩信誉情况列表

业绩信誉情况列表

响应要素序号	业绩信誉名称	业绩信誉概况	备注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关键字标红）	一、工程名称：XXX 1、工程类别：XXX 2、建设地点：XX 省 XX 市 3、工程概况：XXXX（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4、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　米（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5、管道尺寸：　（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6、合同金额：XXXX 万元（精确到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7、合同签订时间：X 年 X 月 X 日（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8、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X 年 X 月 X 日（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二、工程名称：XXX 1、工程类别：XXX 2、建设地点：XX 省 XX 市 3、工程概况：XXXX（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4、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　米（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5、管道尺寸：　（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6、合同金额：XXXX 万元（精确到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7、合同签订时间：X 年 X 月 X 日（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8、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X 年 X 月 X 日（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工程概况建议摘要重点。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关键字标红）	姓名：XXX 执业资格：XXX（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职称：XXX（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一、工程名称：XXX 1、工程类别：XXX 2、建设地点：XX 省 XX 市	1.如提供业绩与企业业绩一致，工程名称后面注明“与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致”。 2.工程概况建议摘要重点填写。

		3、工程概况：XXXX（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4、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　米（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5、管道尺寸：　　（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6、合同金额：XXXX万元（精确到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7、合同签订时间：X年X月X日（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8、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X年X月X日（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9、担任所提供的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时间:X年X月X日-X年X月X日（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3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关键字标红）	姓名：XXX 执业资格：XXX（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职称：XXX（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一、工程名称：XXX 1、工程类别：XXX 2、建设地点：XX省XX市 3、工程概况：XXXX（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4、采用顶管法的单根一次性顶进长度：　米（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5、管道尺寸：　　（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6、合同金额：XXXX万元（精确到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7、合同签订时间：X年X月X日（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8、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X年X月X日（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9、担任所提供的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间：X年X月X日-X年X月X日（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1.社保证明（业绩信誉标书第XXX页） 2.工程概况建议摘要重点填写。
4	投标人其他情况	1、投标人企业性质： 2、投标人子公司或分公司在珠海市情况： 公司办公地点： 公司缴纳社保人数： 3、近两年所完成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业绩： 1.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	1.投标人企业性质：XXX（此处填报“央企”、“XX省属国有企业”、“XX 市属国有企业”、“区属或其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2.投标人**子公司或分公司**在珠海市情况：（若无，此处填“无”；若有，此处按如下填写情况）投标人有X公司在珠海，为XXX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地点：XX省XX市XX区（精确到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文件时间： (如有多个项目请自行补充)	公司缴纳社保人数：X 人 3.工程名称：XXX（标题加粗） 工程概况：(建议摘要重点填写) 建设地点：XX 省 XX 市 合同金额：（精确到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X 年 X 月 X 日 验收文件时间：X 年 X 月 X 日（业绩信誉标书第 XXX 页） 注：本项内容仅为招标人了解基本信息。项目业绩数量不做限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注：此表放于业绩信誉标书中，放在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此项要素的前面即可，无需单独盖章。请在此表每一项关键内容（工程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验收报告时间等）填写业绩信誉标书所在页码，并对业绩证明文件的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记，以便核对。

七、附件

1、实施细则

(1) 项目择优推荐实施细则

(2) 项目定标实施细则

2、投标附件

(1) 工期承诺书

(2) 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

(3) 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承诺函

(4)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5)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 “隐蔽工程”清单

3、其他附件（另附）

(1) 《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珠发改建【2014】117 号）

(2)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第 5 号）

(3)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

(4) 《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补充通知》（市信用办 2020-08-26）

(5) 《国家公共信用中心关于印发<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

(6) 《关于调整珠海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通知》

(7) 《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相关事宜的通知》

(8)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

(9) 《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

(10) 《珠海市建设工程全链条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珠建质【2021】14 号）

(11)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材料设备分类管理目录（V6.0）》

(12)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加强“隐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13)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

(14)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明确建设工程项目若干管理要求的通知》

(15) 《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落实“珠海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方案 ”相关招标要求的通知》

(16)《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投标附件：工期承诺书

工 期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220kV加珠甲乙线#29-#37段大电网稳定提升改造—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如果中标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严格按图纸、相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期、关键节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施工，除招标人书面给出的同意工期顺延外，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处理。

三、承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合同签订仪式。

四、承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不在其他项目任职。

五、承诺派遣一级公司的领导层人员担任这个项目的总指挥。

六、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此次施工任务。

备注：该承诺书装订于业绩信誉标书中，按规定格式提供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投标附件：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

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220kV加珠甲乙线#29-#37段大电网稳定提升改造—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的招标文件，愿意积极响应珠海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公益项目帮扶，现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愿意在本项目中预留帮扶“百千万工程”公益项目资金，帮扶金额为176万元。

2.项目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资金、建设工程帮扶公益性项目规模。

3.项目中标后，我单位将愿意采用以下其中之一方式开展帮扶（请在采用帮扶方式前以“■”或“√”表示）：

□采用资金帮扶

项目中标后，我单位将签订定向帮扶捐赠协议，采用资金帮扶方式完成资金捐赠。在收到本项目预付款（若项目未设置预付款则为第一笔进度款）后一周内按《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监督管理协议》的要求向招标人报送包含捐赠信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使用计划备案表》，待招标人审核后完成捐赠款支付。

□采用建设工程帮扶

（1）项目中标后，我单位将与被帮扶区、镇签订帮扶协议，约定具体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实施帮扶方式、帮扶内容等。

（2）我单位在收到工程预付款（若项目未设置预付款则为第一笔进度款）后，原则上在一周内保证相应公益性项目开工，半年内完成建设，最迟在本项目完工之前完成。

（3）公益性项目完工后，积极配合验收和结算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被帮扶区、镇出具的公益性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材料。

4.我单位如未按照承诺约定完成资金或建设工程帮扶，自愿接受招标人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扣减我单位未落实的帮扶金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注：

1.**采取资金帮扶的**，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单位引导中标单位通过定向捐赠的方式开展。由区指挥部组织民政或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定向帮扶资金管理账号、指导签订定向帮扶捐赠协议等相关事项，区指挥部指定公益性项目资金接收账号。捐赠资金到账后，由区指挥部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专项分配用于符合《珠海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方案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并接受相应审计监管。

2.**采取建设工程帮扶的**，由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单位协调中标单位对接区指挥部，可以从本区需求库中直接选取符合金额要求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也可以按照需求库入库标准定向谋划符合金额要求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经区指挥部审议同意后报市城镇建设专班备案。

3.请投标人选择采取帮扶方式后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放置于资格函件中。

投标人（公章）：

投标附件：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承诺函

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承诺函

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253 号）的要求，砂石土处置收益以不低于处置收益评估价为底价，由工程投标人对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单独进行报价，并由中标人取得砂石土处置权，按砂石土处置收益报价金额向政府相关部门缴交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我司自愿按照 220kV 加珠甲乙线#29-#37 段大电网稳定提升改造—黑白面将军山隧道至香海大桥新建工程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第二标段）—电力通道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下列报价缴交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具体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评估价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计（元）	单价（元/㎥）	合价（元）	
1	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石方	4775.74	（74.00+63.32）/2=68.66	327,902.31			

说明：

1.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为单独报价，不列入本工程投标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本项目砂石土运输费用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项目中标后，砂石土处置收益单价按其投标单价执行缴交（最终砂石土处置收益单价不得低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单价），砂石土实际资源数量，由我司联合招标人、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测量单位共同测量确认，处置收益依据各方核定的实际砂石土量予以核算。

4.上述评估单价暂按两家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单价进行平均计算（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有效期为一年），中标后招标人需重新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砂石土资源评估，重新评估单价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的单价进行平均计算，若重新评估单价高于原评估单价的，中标人的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成交单价按《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承诺函》的投标单价乘以调整系数（调整系数=重新评估单价/原评估单价）；若重新评估单价低于原评估单价的，中标人的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成交单价按《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报价承诺函》的投标单价，不予调整。（例如：中标人砂石土资源处置收益投标单价为 A ，重新评估单价为 B，若 B>68.66，砂石土处置收益成交单价为 A*（B/68.66），若 B≤68.66，砂石土处置收益成交单价为 A。）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请投标人报价后加盖投标人公章，将本表放置于业绩信誉标书中。

投标附件：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管理人员要求	数量（人）	备注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1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还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详见投标资格 5.1）。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及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安全员	3	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施工员	3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质检员	2	相关证书
造价员	1	相关证书
测量员	1	相关证书
试验员	1	相关证书
材料员	3	相关证书
资料员	1	相关证书
总数	19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除按上表要求提供具体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外，还须向招标人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投标附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要求：（　　）。因（　　）原因，我单位只能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至（　　）年（　　）月的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已缴纳社保至（　　）年（　　）月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要求。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备注：本承诺书按照规定格式在资格函件中提供。如不存在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不要求提供本承诺书。

投标附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项目是否存在		分部分项工程（部位）简要描述（名称、技术参数、数量等）
	是	否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电缆隧道工程			
基坑工程	是		明挖段、顶管井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明挖段部分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是		顶管井、明挖段、上下桥井的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畸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轨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排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嫌土模扳支撑工程
	是		上下桥竖井内的钢结构安装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是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是		搭设一定高度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上下桥竖井）。
拆除工程	是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部分与桥梁冲突的电力、通讯等管线的改迁拆除工程。
钢结构安装工程	是		常规钢结构的安装工程。

混凝土浇筑工程	是		顶管井和明挖段结构混凝土属于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时混凝土收缩及水化热效应明显，极易产生混凝土裂缝。
管线保护	是		涉及保护的燃气、电力、给水、污水、光缆等管线附近位置的电缆隧道施工，存在造成人员伤害的风险。
恶劣天气施工	是		存在台风，暴雨，高温天气施工。
暗挖工程	是		门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程等
	是		井内起重吊装工程（管节、顶管机下井吊装）等
	是		有限空间作业（顶管管道内、顶管井内）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基坑工程	是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基坑（槽）的土方开挖、高边坡、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是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是		单件起吊重量在 300kN 及以上构件的起重吊装工程。
拆除工程	是		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投标附件：“隐蔽工程”清单

隐蔽工程清单		
分项工程	隐蔽工程	检查项目及验收指标
基坑支护工程	钻孔灌注桩	孔位、孔径、孔深、垂直度符合设计；沉渣厚度；孔壁稳定、无塌孔；孔内泥浆指标合格；钢筋规格、数量、间距、保护层垫块；主筋搭接/焊接质量；箍筋、加劲箍设置；钢筋笼安放标高、居中定位；混凝土标号、灌注连续性；超灌高度；桩身混凝土浇筑记录；桩顶标高、桩身完整性；钢筋无弯折损伤；
	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	桩位偏差、桩长、搅拌深度、水泥掺量、水灰比、提升下沉速度、桩身连续性、搭接宽度、桩顶桩底标高；浆液不得离析，搭接施工间隔时间符合要求。
	高压旋喷桩止水	孔位、孔深、钻孔垂直度、浆液水灰比、水泥用量、喷射压力、提升速度、旋转速度、桩径、搭接长度；回浆情况、桩顶桩底标高符合设计。
	单轴水泥搅拌桩	桩位、桩长、桩顶标高、导向架垂直度、搅拌叶回转直径、下沉速度、提升速度、水灰比、水泥用量、桩身强度；复合地基承载力、单桩承载力；褥垫层厚度、夯填度满足设计。
	冠梁、腰梁钢筋及预埋件	钢筋规格、间距、保护层、搭接 / 焊接质量；预埋件位置、锚固长度；模板清理，混凝土浇筑前隐蔽验收。
	基坑地基验槽	基底标高、基底土质、基底扰动情况；洞穴、孤石、旧构筑物、不良地质处理情况；基坑底排水；地基承载力，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比对。
	基坑回填（支护与主体间隙回填）	回填材料、分层虚铺厚度、压实度、回填范围；回填前基底杂物清理，排水措施，分层压实指标符合设计。
明挖及顶管井结构工程	预制管桩基础	桩尖规格、材质；焊缝饱满度、无夹渣气孔；桩尖与端板对中；防腐处理；冷却时间满足规范要求；上下节桩对中偏差；节点弯曲矢高；焊缝层数、焊脚尺寸；焊后冷却静置时间；焊缝外观、探伤（按设计要求）；端板清理；灌芯混凝土标号、配筋、锚固长度；灌芯高度、密实度；桩顶锚固钢筋、连接构造；清理桩内杂物；桩位偏差、桩顶标高、桩身垂直度；截桩断面平整；桩顶钢筋、锚固件设置；桩身破损情况

	钻孔灌注桩基础	孔位、孔径、孔深、垂直度符合设计；沉渣厚度；孔壁稳定、无塌孔；孔内泥浆指标合格；钢筋规格、数量、间距、保护层垫块；主筋搭接/焊接质量；锚固主筋伸出桩顶长度（锚入底板）；箍筋、加劲箍设置；钢筋笼安放标高、居中定位；混凝土标号、灌注连续性；超灌高度；桩顶预留锚固钢筋保护措施；桩身混凝土浇筑记录；桩顶标高、桩身完整性；凿除后新鲜混凝土面；锚固主筋数量、规格、伸入底板锚固长度；钢筋无弯折损伤；桩头清理干净
	垫层、底板钢筋工程	钢筋型号、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钢筋连接（焊接 / 机械连接）质量；预埋件、穿墙套管位置、锚固长度；基底清理。
	侧墙、中板、顶板钢筋工程	钢筋规格、间距、保护层；钢筋接头；止水钢板、遇水膨胀止水条预埋件；穿墙套管、电缆支架预埋锚栓位置、锚固深度。
	结构外防水（底板、侧墙、顶板防水层）	基层平整度、干燥度；防水材料品种规格；搭接宽度、粘结质量；阴阳角加强层；防水层保护层施工质量；破损修补情况
	施工缝、变形缝防水构造	止水钢板、遇水膨胀止水条 / 止水胶、中埋式止水带规格、埋设位置、搭接长度；止水带不得穿孔撕裂；固定牢固；缝面凿毛清理；
	穿墙管、预埋件、预留孔洞	套管规格、位置、标高；止水环焊接质量；管与结构之间密封封堵构造；锚栓、支架预埋锚固长度。
	防雷接地系统装置	预埋件规格、间距设置要求，防雷接地系统电阻满足要求
顶管工程	顶管工作井后背墙（后靠）钢筋及混凝土预埋件	钢筋规格、间距、保护层厚度；预埋件锚固位置、锚固长度；后背墙尺寸，混凝土浇筑前隐蔽。
	洞门密封装置安装	洞门钢环位置、垂直度；橡胶止水圈、压板、螺栓紧固质量；密封间隙，防渗漏构造；洞口土体预处理质量。
	顶管管节接口（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管节外观、密封橡胶圈规格、安装位置、压缩量；插口、承口清理；间隙、错口量；橡胶圈无扭曲、翻转。
	顶管同步注浆、二次注浆	注浆孔布设；注浆材料配比、注浆压力、注浆量；注浆范围；填充密实度；注浆管路安装；浆液不得窜入隧道内；被土体包裹，属于隐蔽。
	中继间装置安装	中继间钢构件、止水橡胶密封件安装、螺栓紧固；间隙尺寸；密封止水构造；中继间与管节连接质量。
	顶管洞口封堵（顶进完成后洞口间隙封堵）	洞口间隙填充材料；止水密封构造；混凝土封堵结构、止水措施；与井壁连接处理。
管线保护工程	现状管线悬吊保护构造	管线垫衬保护措施；锚固构件；管线与周边间隙处理；沉降观测基准布设；后续被回填掩埋部位需隐蔽验收。
	现状管线混凝土包封保护	包封范围、混凝土强度；管线外部垫层、保护层厚度；管线位置复核；包封模板清理；包封完成后被回填土覆盖，执行隐蔽。

随桥敷设段工程	桥梁上电缆支架预埋锚固构件	锚栓规格、钻孔深度、锚固拉力；预埋钢板位置、标高；防腐处理；锚固完成后被桥面附属构造覆盖部分执行隐蔽验收。